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p>第一條 本準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依其他法律設立之保險業，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均適用本準則之規定。</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依其他法律設立之保險業，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均適用本準則之規定。</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保險業應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與發展及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p> <p>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依所營業務之性質，分別訂定下列項目：</p> <p>一、總說明。</p> <p>二、帳簿組織系統圖。</p> <p>三、財務報表。</p> <p>四、會計項目、會計簿籍、會計憑證。</p> <p>五、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p> <p>六、其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定之項目。</p>	<p>第二條 保險業應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與發展及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p> <p>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依所營業務之性質，分別訂定下列項目：</p> <p>一、總說明。</p> <p>二、帳簿組織系統圖。</p> <p>三、財務報表。</p> <p>四、會計科目、會計簿籍、會計憑證。</p> <p>五、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p> <p>六、其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定之項目。</p>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爰酌作文字修正，將第二項第四款「會計科目」修正為「會計項目」。
<p>第三條 保險業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p> <p><u>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係指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p>	<p>第三條 保險業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我國企業將自一百零二年起分階段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爰於第二項新增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p>

<p><u>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u></p>		<p>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完成認可及同意採用程序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正體中文版。</p> <p>三、另本會將於本準則發布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十九段規定，以函令規範保險業不得以遵循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將產生誤導為由，而不遵循本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p>
<p>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依本準則規定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u>綜合</u>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p> <p>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u>第四項所列情況</u>，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u>主要報表</u>並應由保險業之<u>董事長</u>、經理人</p>	<p>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及其他依本準則規定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u>股東</u>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p> <p>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並由保險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及會計主管（<u>主辦會計人員</u>）就<u>主要報表</u>逐頁簽名或蓋</p>	<p>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十段對財務報表名稱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將「損益表」修正為「綜合損益表」及將「股東權益變動表」修正為「權益變動表」。</p> <p>三、配合第四項情形之新增，並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十段</p>

<p>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p> <p><u>當保險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第十段及第三十九段規定辦理。</u></p>	<p>章。</p>	<p>規定，爰修正第三項。</p> <p>四、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十段及第三十九段規定，當保險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整份財務報表應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故於揭露比較資訊時，至少應列報三期之資產負債表、兩期之其他報表及相關附註，亦即保險業有上開情況時，於年底之資產負債表應採三期列報，期中之資產負債表應採四期列報，爰新增第四項。相關格式可參考本準則第十九條第一款附表格式。</p> <p>五、另第四項有關保險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之規範，包括保險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公報之發布或保險業自願改變會計政策。有關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u>公允</u>表達保險業之財務狀況、<u>財務績效</u>及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p>	<p>第五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u>能允當</u>表達保險業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p>	<p>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十五段規定，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p>

<p>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p> <p>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更正稅後損益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重編財務報告，並重行公告；公告時應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更正稅後損益金額未達前述標準者，得不重編財務報告，但應列為保留盈餘之更正數。</p>	<p>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p> <p>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更正稅後損益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重編財務報告，並重行公告；公告時應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更正稅後損益金額未達前述標準者，得不重編財務報告，但應列為保留盈餘之更正數。</p>	<p>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六條 保險業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會計政策變動：</p> <p>(一) 若保險業為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保險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p>	<p>第六條 保險業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會計原則變動：</p> <p>(一) 若有正當理由而須改變會計原則者，應於預定改用新會計原則之前一年底，將原採用及擬改用會計原則之原因與理論依據、新會計原則較原採會計原則為佳之具體事證，及改用新會計原則之預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p>	<p>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二十九段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相關規定。</p> <p>二、配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修正，爰第三目酌作文字調整。</p> <p>三、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對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之變動，業訂有相關揭露規範，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p> <p>四、第一項第二款配合第一款之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p>

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並於本會核准後公告改用新會計政策之預計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

(二) 如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三段規定，其變動在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四段及前目規定計算影響數，並將

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並於本會核准後公告改用新會計原則之預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

(二) 如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第十二段所定，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因事實困難無法決定之情形，應將原採用及擬改用會計原則之原因與理論依據、新會計原則較原採會計原則為佳之具體事證、及累積影響數無法計算之原因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及對變更會計原則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

第四目文字，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並新增折舊性、折耗性及無形資產殘值之變動，亦應比照前款第一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五、為規範保險業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者，應增加說明無法於前一會計年度終了日前公告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併同其他事項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六、為明確規範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公告申報方式，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原因、會計政策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及對變更會計政策之前一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

(三) 除前目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應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提報董(理)事會通過後公告申報並報本會備查；若會計政策變

(理)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並於本會核准後公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

(三) 除前目無法計算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者外，應於改用新會計原則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原則變動之實際累積影響數，提報董(理)事會後公告並報本會備查；若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實際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

(四) 保險業有第二目情形者，於開始適用新會

動累積影響數之實際影響數與原公告申報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

(四)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政策處理，得免依前開各目規定辦理外，其餘會計政策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政策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報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政策。

二、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及無形

計原則年度中所編製之第一季、半年度、第三季暨年度財務報告，應於附註揭露採用新會計原則對各該期間損益之影響。

(五)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原則處理，得免依前開各目規定辦理外，其餘會計原則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原則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報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原則。

二、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及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應比照前款第一目、第四目及第五目有關規定辦理。

<p>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應比照前款第一目及第四目有關規定辦理。</p> <p>保險業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者，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公告申報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之變更期間、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並應增加說明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併同其他事項洽請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理）事會決議通過，比照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程序辦理。</p> <p>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七條 保險業應依第二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應依第三章及第五章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應依第五章規定編製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p> <p>保險業若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個別財務報告，並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利保險業瞭解財務報告應編製之種類及相關規範，爰於總則新增本規定。</p> <p>三、基於國際會計準則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報表，爰於第一項明定保險業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有鑑於現行所</p>

依第三章規定編製其他揭露事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保險業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四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

有監理法規所規範之監理比率均係以個體財務報告為基準所設定，並考量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無須依第三章規定編製其他揭露事項，爰於第一項分別明定保險業編製半年度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遵循之章節。

四、若保險業無子公司者，應依第二章規定按季編製個別財務報告，且無須依第三章規定編製其他揭露事項及無須依第五章規定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另半年度及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仍應依第五章規定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並應依第三章規定編製其他揭露事項及，爰於第二項明定。

五、鑑於現行第四章訂有期中財務報告之相關規範，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移列至本條第三項，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酌作文字修正，另期中財務報告四大表部分應比照年度財務報表（而非採簡明財務報表），附註部分，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

		辦理外，應依第二章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未規定時，由金管會依監理目的額外規定之應揭露事項辦理。
<p>第八條 本準則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規定認定之。</p> <p>本準則所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第二十八號及第三十一號規定認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鑑於財務報告之編製，將改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報表，爰增訂本準則所稱母公司、子公司、關聯企業、控制、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之定義。</p>
第二章 財務報告	第二章 財務報表	章名變更，章次未變更
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	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	節次及節名未變更
<p>第九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p> <p><u>各資產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之總金額應分別附註揭露。</u></p> <p>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p> <p><u>保險業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u></p>	<p>第七條 資產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p> <p>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科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與應加註明事項如下：</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u>可轉讓定期存單、庫存外幣、外幣存款、匯撥中現金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不得列入此科目之內。</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六十一段規定，爰增訂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變更為第三項，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五十四段及第七十七段規定，爰修正第三項，規定至少應列示之資產單行項目。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五十五段規定，除上開至少應列示之單行項目外，如與保險業財務狀況之了解攸關，保險業應於資產負債表中表達額外之單行項目、標題及小計，</p>

<p><u>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u></p> <p>二、應收款項：係非屬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如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p> <p>(一) 應收票據：係應收之各種票據及催收款項。</p> <p>應收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p> <p>提供擔保之票據，應於附註中說明。</p> <p>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票據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p>	<p><u>非活期之銀行存款，應分項列報，其到期日在一年以後者，應加註明。</u></p> <p><u>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應列為其他資產。</u></p> <p>二、應收款項：係各項應收款，如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收款。</p> <p>(一) 應收票據：係應收之各種票據及催收款項。</p> <p>應收票據應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票據，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p> <p>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p> <p>提供擔保</p>	<p>並增加列示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四、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六段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四十五段及第四十六段規定，新增保險業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會計政策。至於現行條文有關非活期銀行存款之規定，考量本準則僅訂定原則性之規範，餘回歸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於第十七款（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已有規範，爰予刪除。</p> <p>五、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規定及基於監理目的，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第四目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連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再保險準備資產，移列併入增訂第三項第十三款再保險合約資產項目，故酌作相關修正。</p> <p>六、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四十六</p>
---	---	---

並於附註揭露
催收款項金
額。

(二) 應收保費：係
財產保險業直
接簽單業務應
收之各項保險
費及催收款項
或人身保險業
在履行寬限期
內應收未收之
各項保險費及
催收款項（僅
適用於辦理政
府交辦之保險
業務）。

金額重大
之應收關係人
保費，應單獨
列示。

資產負債
表日應評估應
收保費減損或
無法收回之金
額，提列適當
之備抵呆帳，
並於附註揭露
催收款項金
額。

(三) 其他應收款：
係不屬於應收
票據、應收保
費之其他應收
款項及催收款
項。

資產負債
表日應評估其
他應收款減損
或無法收回之
金額，提列適

之票據，應於
附註中說明。

應收票據
業已確定無法
收回者，應予
轉銷。

決（結）
算時應評估應
收票據減損或
無法收回之金
額，提列適當
之備抵呆帳，
並於附註揭露
催收款項金
額。

(二) 應收保費：係
財產保險業直
接簽單業務應
收之各項保險
費及催收款項
或人身保險業
在履行寬限期
內應收未收之
各項保險費及
催收款項（僅
適用於辦理政
府交辦之保險
業務）。

金額重大
之應收關係人
保費，應單獨
列示。

應收保費
業已確定無法
回收者，應予
轉銷。

決（結）
算時應評估應
收保費減損或
無法收回之金

段及 AG 第七十九段規
定之規定，修正第三項
第二款第一目應收票
據相關規定。另考量本
準則僅訂定原則性之
規範，現行應收款項部
分規定應回歸相關公
報規定辦理，爰予以刪
除。

七、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
款第五目移列至第三
項第二款第三目，另考
量國際會計準則第一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第五十五段已規定如
與保險業財務狀況之
了解攸關，保險業應於
資產負債表中表達額
外之單行項目，爰刪除
現行其他應收款中
超過應收款項合計金額
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
質或對象分別列示之
規定，回歸上開公報規
定。

八、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十二號「所得稅」第十
二段規定，增訂第三項
第三款有關當期所得
稅資產之相關規定。

九、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
款移列至第三項第四
款，並參考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
位」第七段及第八段規
定，酌作文字修正。另
考量保險業行業特
性，無需將資產劃分為
流動及非流動而僅需

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

三、當期所得稅資產：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四、待出售資產：係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選擇將該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

(三)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已付賠款中分出再保險業務應向分入再保業者攤回之賠款與給付及催收款項。

決(結)算時應評估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

(四)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款項，包括決(結)算時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及催收款項。

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但符合財務會計準則

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且上開準則第八段及第九段規定待出售資產之出售必須高度很有可能，其出售應預期能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出售，若某些事項或情況可能使完成出售之期間展延至一年以上，惟其延遲係因超出保險業所能控制之事項或情況所造成且有充分證據顯示保險業仍維持對該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計畫之承諾，則完成出售所需期間之展延並不阻礙將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爰刪除現行條文關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相關規定。

十、鑑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金融資產僅得分為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兩類，且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分為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兩類，爰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移列至第三項第五款並酌作相關文字修正，另新增第三項第六款與第八款，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第二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第四目以成本衡量之

損益中。

七、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

1. 保險業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其中，利息係對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之對價。

符合上開條件之金融資產，仍可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消除或減少如不指定將會產生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之情

公報第三十六號第九十二段規定者，不在此限。

決（結）算時應評估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

（五）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其他應收款中超過應收款項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或對象分別列示。

決（結）算時應評估其他應收款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

三、待出售資產：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規

金融資產、第六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第七目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相關規定。另考量存出保證金於第十七款已有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投資項下關於存出保證金之相關規定。

十一、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第三目移列至第三項第七款，並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鑑於符合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有時為降低會計配比不當，如企業持有分攤同一風險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該風險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方向相反而可相互抵銷，若金融資產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產生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爰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四、五段規定，增訂第三項第八款後段規定。

十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第五目移列至第三項第九款，並

<p>形。</p> <p><u>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係指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控制者未採比例合併法認列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及第三十一號規定辦理。</p> <p>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p>	<p>定，於目前狀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p> <p><u>四、投資</u>：係各項金融資產投資、不動產投資及放款等。</p> <p>(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p>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取得主要目的為短期 	<p>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第二十四段及第二十五段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一號「合資權益」第三十八段規定，爰修正相關規定。另考量第十七款其他資產已明定含存出保證金，爰刪除第三項第九款有關「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有存出作為抵繳保證金情事者，應自本科目項下減除，列為存出保證金科目」之重複規定內容。</p> <p>十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第八目移列第三項第十款，並考量第十款已明定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無需特別列示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爰刪除相關規定。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五十五段已規定如與保險業財務狀況之了解攸關，保險業應於資產負債表中表達額外之單行項目，爰刪除現行其他金融資產中超過投資總額百分之</p>
---	---	---

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若有累計減損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應採用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

投資性不動產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二、放款：係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

(一) 壽險貸款：係依照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

內出售。

2. 其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衡量。股票及存託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本準則所稱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不含依櫃買中

五者應按其性質或對象分別列示之規定，回歸上開公報規定。

十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第九目移列至第三項第十一款。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第五段、第三十段、第三十二 A 段、第六十二段及第六十三段規定，修訂相關規定，並考量我國評價實務狀況，基於監理目的，爰規定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僅得採成本模式。

十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第十目移列至第三項第十二款，並明訂擔保放款應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另有鑑於保險業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評估擔保放款之減損損失外，尚須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計算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爰明訂相關規定。

十七、考量國際財務報導

<p>單為質之放款。</p> <p>(二) 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屬之。</p> <p>(三) 擔保放款：係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均屬之。包括銀行保證之放款、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抵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擔保放款其貸放對象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者，應與一般放款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日保險業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評估擔保放款之減損損失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p>	<p><u>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下簡稱興櫃股票）。</u></p> <p>(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2. 非屬下列金融資產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 放款與應收款。 <p>備供出售</p>	<p>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規定及基於監理目的，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第四目「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與第二項第五款「再保險準備資產」一併移列至本款「再保險合約資產」項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八、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六款移列至第三項第十四款，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六段、第十五段、第二十九段及第四十三段規定，爰修訂相關規定，並考量我國評價實務狀況，基於監理目的，爰規範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至於依所得稅法、土地法或平均地權條例所為之重估價，則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作為財稅差異之調整。</p> <p>十九、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七款移列至第三項第十五款，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p>
---	---	--

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

十三、再保險合約資產：係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再保險準備資產。

(一)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已付賠款中分出再保險業務應向分入再保業者攤回之賠款與給付及催收款項。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金額應於附註列示。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

(二)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與保

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價值衡量。股票及存託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有存出作為抵繳保證金情事者，應自本科目項下減除，列為存出保證金科目。

(三)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應以公平價值衡量。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下列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

第八段規定修訂相關規定，暨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我國評價實務狀況，基於監理目的，爰規定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

二十、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第五段規定增訂第三項第十六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規定。

二十一、現行第二項第八款移列至第三項第十七款，並配合第三項第十六款增訂遞延所得稅資產列為單行項目及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考慮保險業常有以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等各類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之情事，爰第十七款存出保證金增訂含以上各類資產作為存出保證

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及催收款項。

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但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規定者，不在此限。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再保往來款項應於附註列示。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金額。

(三) 再保險準備資產：係分出公司之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責任準備、保費不足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依本

之衍生性商品：

1. 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

2. 興櫃股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五)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係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評價及表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辦理。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時，被投資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若未符合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應先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規定判斷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之被投資公司對其財務報表

金。

二十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五十五段已規定如與保險業財務狀況之了解攸關，保險業應於資產負債表中表達額外之單行項目，爰刪除現行其他資產中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之規定，回歸上開公報規定。至於現行條文中有關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及備供營業使用之未完工程營造款之規定，考量本準則僅訂定原則性規範，餘回歸相關公報規定，爰予刪除。

二十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九款移列至第三項第十八款。

二十四、基於保險合約及金融資產之相關規範分別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及第九號「金融工具」，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及第

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再保險契約約定，分出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並於附註揭露其累計減損金額。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允當表達影響重大者，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有存出作為抵繳保證金情事者，應自本科目項下減除，列為存出保證金科目。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未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

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辦理，爰新增第四項規定。

二十五、考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項目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評估減損，爰新增第五項規定。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重大組成部分之類別。

不動產及設備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

十五、無形資產：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所認列與衡量之無形資產，其揭

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有存出作為抵繳保證金情事者，應自本科目項下減除，列為存出保證金科目。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有存出作為抵繳保證金情事者，應自本科目項下減除，列為存出保證金科目。

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其餘無形資產之認列、衡量及揭露，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十六、遞延所得稅資產：

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十七、其他資產：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包括預付款項、遞延取得成本、非營業資產、雜項資產、存出保證金（含以上各類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遞延費用、特殊用途基金及其他什項資產等。

預付款項係包括預付費用、用品盤存及其他預付款等。

遞延取得成本係保險業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

(八) 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如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若有累計減損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

其他金融資產金額超過投資總額百分之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

(九) 不動產投資：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不動產投資，包括出租（含待出租、待出售）之土地、房屋取得成本及重估增值、累計折舊（房屋）、累計減損、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款等科目。其相關編製準則準用固定資產相關規定。

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規定認列之遞延取得成本。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遞延手續費收入項目配合一致。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因分進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存出予各分進同業之履約保證金。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存出保證金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不動產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 放款：係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

1. 壽險貸款：係依照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之放款。

2. 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屬之。

3. 擔保放款：係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均屬之。包括銀行保證之放款、以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抵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擔

特殊用途基金係為特定用途所提存之資產。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應予註明。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所提撥之福利金，應列為費用。

十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係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資產總和皆屬之。

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第九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及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

保險業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對第三項有關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等項目評估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若存在此類證據，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第三十六號規定，認列減損損失金額。

保放款其貸放對象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者，應與一般放款分別列示。決（結）算時應評估擔保放款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五、再保險準備資產：係分出公司之再保費支出、賠款準備、責任準備、保費不足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再保險契約約定，分出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並於附註揭露其累計減損金額。

六、固定資產：係為供營業上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有形資產。包括土地取得成本及重估增值、房屋取得成本及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其他設備、租賃改良取得成本及累計折舊、在建工程、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房地款等科目。

固定資產中土地、折舊性資產及折耗性資產，應分別列示。固定資產項下資產金額達固定資產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

固定資產應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但購買預售屋及以現金增資款購置固定資產之利息不得予以資本化。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應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應將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且應依財務會

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

承租資產之認列及表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辦理。

承租之資產若屬營業租賃性質者，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之改良，稱為租賃權益改良，應列於固定資產項下。

固定資產應註明評價基礎，如經過重估者，應列明重估價日期及增減金額，並在資產負債表上將取得成本及重估增值分別列示。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經重估價之固定資產，自重估基準日翌日起，其折舊之計提，均以重估價值為基礎。

除土地外，固定資產應於估計使用或開採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按期提列折舊，並依其性質轉作各期費用，不得間斷或減列。

固定資產之累

計折舊、累計減損，應列為固定資產之減項。

租賃權益改良應按其估計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之較短者，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提列折舊，並依其性質轉作各期費用，不得間斷或減列。

折舊性資產應註明折舊之計算方法。

固定資產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

七、無形資產：係無實體形式之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無形資產項下資產金額達無形資產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所認列與衡量之無形資產，其揭露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其餘無形資產之認列、衡量及揭

露，均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

創業期間資產評價及損益認列與表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規定辦理。

無形資產應註明評價基礎。

八、其他資產：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包括預付款項、遞延取得成本、非營業資產、雜項資產、存出保證金、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遞延費用、特殊用途基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什項資產等。其他資產金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

預付款項係包括預付費用、用品盤存及其他預付款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依約預付之款項及備供營業使用之未完工程營造款，應列入固定資產項下，不得列為預付款項。

遞延取得成本係保險業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規定認列之遞延取得成本。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遞延手續費收入科目配合一致。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因分進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存出予各分進同業之履約保證金。

決(結)算時應評估存出保證金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於附註揭露催收款項。

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特殊用途基金係為特定用途所提存之資產。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及辦法，應予註明。依職工福利金條例

	<p>所提撥之福利金，應列為費用。</p> <p>九、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係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資產總和皆屬之。</p>	
<p>第十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p> <p><u>各負債項目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總金額，應分別在附註揭露。</u></p> <p>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短期債務：係各項短期債務，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其他短期借款。</p> <p>短期債務應依借款種類註明舉借目的是否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及原提供擔保品時報經本會核准之文號。</p> <p>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註明。</p> <p>附買回票券及</p>	<p>第八條 負債應作適當之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p> <p>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科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與應加註明事項如下：</p> <p>一、應付款項：係各項應付款，如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等。</p> <p>(一)應付票據：係應付之各種票據。應付票據應按現值評價。但因營業而發生，且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得按面值評價。</p> <p>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應分別列示。</p> <p>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p> <p>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六十一段規定，爰增訂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p> <p>四、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五十四段及第七十七段規定，爰修正第三項，規定至少應列示之負債單行項目。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五十五段規定，除上開至少應列示之單行項目外，如與保險業財務狀況之了解攸關，保險業應於資產負債表中表達額外之單行項目、標題及小計，並增加列示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短期債務之規定移列至第三項第一款，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p>

<p>債券負債係保險業經本會許可，因資金運用目的，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短期票券或債券所生之短期債務。</p> <p>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以<u>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u>衡量，但<u>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商業本票若折現之影響不大</u>，得以<u>原始票面金額</u>衡量。</p> <p>二、應付款項：係各項應付款，如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等。</p> <p>(一)應付票據：係應付之各種票據。應付票據應以<u>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u>衡量。但<u>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u>，得以<u>原始發票金額</u>衡量。</p> <p>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應分別列示。</p> <p>金額重大之</p>	<p>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說明保證之性質及金額。</p> <p>(二)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係直接簽單業務之賠款，已進行賠款給付程序，惟被保險人尚未領取之保險賠款與給付屬之。</p> <p>(三)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因分進再保業務應攤付之再保賠款與給付屬之。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依分入再保合約及其未達期間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妥為估計。</p> <p>(四)應付佣金：係因直接簽單業務，依權責發生制應付之各項佣金、代理費、手續費皆屬之。</p> <p>(五)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應付款項，包括決(結)算時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p>	<p>具：認列與衡量」第四十七段規定，修正有關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衡量之相關規定。</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移列至第三項第二款，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四十七段及AG第七十九段規定之規定，修正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應付票據相關規定。</p> <p>七、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第四十二段規定，第三項第二款第五目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八、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五十五段已規定如與保險業財務狀況之了解攸關，保險業應於資產負債表中表達額外之單行項目，爰刪除現行其他應付款中超過應付款項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或對象分別列示之規定，回歸上開公報規定。</p> <p>九、參考國際會計準則</p>
---	---	--

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說明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二)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係直接簽單業務之賠款，已進行賠款給付程序，惟被保險人尚未領取之保險賠款與給付屬之。

(三)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因分進再保業務應攤付之再保賠款與給付屬之。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依分入再保合約及其未達期間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妥為估計。

(四)應付佣金：係因直接簽單業務，依權責發生制應付之各項

務款項。

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但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第九十二段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應付款：係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款、利息、股息紅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其他應付款中超過應付款項合計金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或對象分別列示。

二、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規定，於目前狀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

第十二號「所得稅」第十二段規定，增訂第三項第二款有關當期所得稅負債之相關規定。

十、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移列至第三項第四款，並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第七段及第八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保險業行業特性，無需將資產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而僅需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且上開準則第八段及第九段規定待出售資產之出售必須高度很有可能，其出售應預期能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出售，若某些事項或情況可能使完成出售之期間展延至一年以上，惟其延遲係因超出保險業所能控制之事項或情況所造成且有充分證據顯示保險業仍維持對該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計畫之承諾，則完成出售所需期間之展延並不阻礙將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爰刪除現行

<p>佣金、代理費、手續費皆屬之。</p> <p>(五)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應付款項，包括<u>資產負債表</u>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p> <p>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但符合<u>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u>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六)其他應付款：係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款、利息、股息紅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p> <p><u>三、當期所得稅負債：</u> 係指尚未支付之本</p>	<p><u>售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u></p> <p><u>三、金融負債：係短期債務、各項金融負債、應付債券及特別股負債等。</u></p> <p>(一)短期債務：係各項短期債務，包括向銀行短期借入之款項、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其他短期借款。</p> <p>短期債務應依借款種類註明舉借目的是否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及原提供擔保品時報經本會核准之文號。</p> <p>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註明。</p> <p>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保險業經本會許可，因資金運用目的，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短期票券或債券所生之短期債務。</p> <p>應付商業本</p>	<p>條文關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相關規定。</p> <p>十一、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五十五段已規定如與保險業財務狀況之了解攸關，保險業應於資產負債表中表達額外之單行項目，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序文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移列至第三項第一款，及將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二項第二目、第三目、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七目移列至第三項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款，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無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項目，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第四目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相關規定。</p> <p>十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相關規定，第三項第五款及第六</p>
---	---	---

<p>期及前期所得稅。</p> <p>四、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係指依<u>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u>，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p> <p>五、<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之金融負債：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持有供交易</u>金融負債。 2.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之金融負債。 下列<u>金融工具</u>應分類為<u>持有供交易</u>金融負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2. 其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u>金融工具</u>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u>衍生商品</u>金融負債。 	<p>票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按現值評價，其折價科目應列為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之減項。</p> <p>(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交易目的</u>金融負債。 2. 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 下列<u>金融商品</u>應分類為<u>交易目的</u>金融負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2. 其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u>金融商品</u>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u>衍生性商品</u>金融負債。 	<p>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上市櫃股票公平價值衡量之規定。</p> <p>十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u>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u>」第四十七段規定，爰增訂第三項第七款有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相關規定。</p> <p>十四、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u>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u>」第四十七段規定，爰第三項八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五、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u>金融工具：表達</u>」相關規定，爰第三項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六、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u>財務報表之表達</u>」第五十五段已規定如與保險業財務狀況之了解攸關，保險業應於資產負債表中表達額外之單行項目，爰刪除現行其他金融負債中超過金融負債總額百分之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之規定，回歸上開公報規定。</p> <p>十七、現行條文第二項第</p>
---	---	--

<p><u>六、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u>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係指非屬下列條件之金融負債：</p> <p>(一)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p> <p>(二) <u>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u>。</p> <p>(三) <u>財務保證合約</u>。</p> <p>(四) <u>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u>。</p> <p>(五) <u>應付債券</u>。</p> <p><u>八、應付債券</u>：係指已發行之公司債。應付債券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債券之評價項目，應列為應付債券之加項或減項，並按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p> <p><u>九、特別股負債</u>：係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p> <p><u>十、其他金融負債</u>：係</p>	<p><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u>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屬股票及存託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者，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p> <p>(三) <u>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u>：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應以公平價值衡量。</p> <p>(四)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係與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或與櫃股票連動並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負債。</p> <p>(五) <u>應付債券</u>：係指已發行之公司債。應付債券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債券之評價科目，應列為應付債券之加項或減項，並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p>	<p>四款第一日至第七目移列至第三項第十一款第一日至第七目，並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附錄 A 用語定義規定，爰將原會計項目名稱「負債準備」修正為「保險負債」，另配合本次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八、鑑於我國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第十四段規定，對未來可能發生之理賠支出，若該理賠款係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則不應列為負債，爰本局業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明定，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一百年一月一日起不應列於負債項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以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惟保險業實施國際會計準則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p>
--	--	--

指不能歸屬於第五款至第九款之其他金融負債。

十一、保險負債：係保險業應依規定提列之各項準備。

(一)未滿期保費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尚未滿期之保險費作為責任準備者。

(二)賠款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賠款準備者。依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之賠款準備，應分別註明。

(三)責任準備：係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

(六)特別股負債：係發行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七)其他金融負債：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金額超過金融負債總額百分之五者，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

四、負債準備：係保險業應依規定提列之各項準備。

(一)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決(結)算時，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尚未滿期之保險費作為責任準備者。

(二)賠款準備：係決(結)算時，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

合約」第十四段規定，已無上開我國現行財務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之過渡條款，現行帳列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扣除主管機關另指定用途之金額後，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段規定，於轉換日轉列保留盈餘，考量保險業清償能力，轉列之保留盈餘應限制不得分配。

十九、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規定，爰第三項第十三款第六目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五十五段已規定如與保險業財務狀況之了解攸關，保險業應於資產負債表中表達額外之單行項目，爰刪除第三項第十三款第七目其他準備中超過負債準備總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之規定，回歸上開公報規定。

二十一、考量具金融商品

<p>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責任準備者。</p> <p>(四) 特別準備：係<u>資產負債表日</u>，依照<u>本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u>、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者。</p> <p>(五) 保費不足準備：係<u>資產負債表日</u>，依照<u>本法</u>、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者。</p> <p>(六) 負債適足準備：係指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第四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所需增提之負債適足準備。</p> <p>(七) 其他準備：係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及<u>第十二款</u>之準備者。</p> <p><u>十二</u>、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p>	<p>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賠款準備者。依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之賠款準備，應分別註明。</p> <p>(三) 責任準備：係決(結)算時，依照<u>本法</u>、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責任準備者。</p> <p>(四) 特別準備：係決(結)算時，依照<u>本法</u>、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者。</p> <p>(五) 保費不足準備：係決(結)算時，依照<u>本法</u>、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p>	<p>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非屬保險負債，爰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第八目移列至第三項第十二款規定。</p> <p>二十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第十段、第十四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七十八(d)段規定，增訂第三項第十三款有關負債準備相關規定。</p> <p>二十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第五段規定，爰增訂第三項第十四款遞延所得稅負債相關規定。</p> <p>二十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移列至第三項第十五款，並配合本次修正，考量第三項第十二款已增訂遞延所得稅負債單行項目及第三項第十三款已增訂負債準備，且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第四段規定</p>
---	---	--

備：係指保險業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準備者。

十三、負債準備：係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規定辦理。

負債準備應於保險業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保險業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十四、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

存之保費不足準備者。

(六) 負債適足準備：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所需增提之負債適足準備。

(七) 其他準備：係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及(八)之準備者。其他準備金額超過負債準備總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

(八)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係指保險業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準備者。

五、其他負債：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如預收款項、遞延手續費收

包含退職後福利，暨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五十五段已規定如與保險業財務狀況之了解攸關，保險業應於資產負債表中表達額外之單行項目，爰刪除第三項第十五款其他負債中超過負債總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之規定，回歸上開公報規定。

二十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六款移列至第三項第十六款。

二十六、基於保險合約及金融負債之相關規範應分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及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辦理，爰新增第四項規定。

金額。

十五、其他負債：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如預收款項、遞延手續費收入、存入保證金、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營業損失準備、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及其他什項負債等。

預收款項係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如預收保費、提供勞務之預收定金等。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遞延手續費收入係保險業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規定認列之遞延手續費收入。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遞延取得成本項目配合一致。

入、存入保證金、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遞延所得稅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土地增值準備、營業損失準備、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及其他什項負債等。其他負債金額超過負債總額百分之五者，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

預收款項係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如預收保費、提供勞務之預收定金等。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遞延手續費收入係保險業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規定認列之遞延手續費收入。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遞延取得成本科目配合一致。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因分出再保業務，依據再保

<p>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因分出再保業務，依據再保合約規定各接受分出同業存入之履約保證金。</p> <p>營業損失準備係就保險業調降營業稅金額扣除當期轉銷之逾期債權及應提列備抵呆帳額後之餘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存之準備。</p> <p><u>十六、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u>：係凡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負債總和皆屬之。</p> <p><u>前項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款項之會計處理</u>，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及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p>	<p>合約規定各接受分出同業存入之履約保證金。</p> <p><u>應計退休金負債係淨退休金成本及為使期末退休金負債達最低退休金負債所補列之金額。</u></p> <p><u>土地增值稅準備係土地經按公告現值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u></p> <p>營業損失準備係就保險業調降營業稅金額扣除當期轉銷之逾期債權及應提列備抵呆帳額後之餘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存之準備。</p> <p><u>六、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u>：係凡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負債總和皆屬之。</p>	
<p><u>第十一條</u> 資產負債表之<u>權益項目分類及其內涵與應揭露事項</u>如下：</p> <p>一、<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一) 股本：係股東對保險業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p>	<p><u>第九條</u> 資產負債表之<u>股東權益科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與應加註明事項</u>如下：</p> <p>一、股本：係股東對保險業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七十八(e)段及第七十九段與施行指引等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範規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將現行第一款至第四款移至第一</p>

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保險業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保險業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

(二) 資本公積：係指保險業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要素及公司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

股。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股數及特別條件等，均應註明。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

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

二、資本公積：係指保險業發行金融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及公司與股東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產生者等。

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

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

(一)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本法及

款第一日至第四目，及將現行條文第一款有關庫藏股之規範單獨列示，爰增訂第一款第五目。

三、基於本準則第三條已明定保險業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有關法令及經本會完成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是以本準則已包含上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資本公積包含其他依本準則所產生者。

四、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第四段規定，新增第二款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規定。

<p>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p> <p>(三)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p> <p>1. 法定盈餘公積：係依本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p> <p>2. 特別盈餘公積：係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p> <p>3.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係尚未分配亦未提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p> <p>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會決議</p>	<p>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p> <p>(二)特別盈餘公積：係依照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p> <p>(三)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係尚未分配亦未提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p> <p>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於財務報表提出日前，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在當期財務報表附註中註明。</p> <p><u>四、股東權益其他項目</u>：<u>係指造成股東權益增加或減少之其他項目，通常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換算調整數、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及庫藏</u></p>	
---	--	--

<p>後方可列帳，但於財務報告提出日前，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在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p> <p><u>(四)其他權益：包括</u> <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利益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等累計餘額。</u></p> <p><u>(五)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u></p> <p><u>二、非控制權益：係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u></p>	<p><u>股票等。</u></p>	
<p>第二節 綜合損益表</p>	<p>第二節 損益表</p>	<p>節名變更，節次未變更。</p>
<p>第十二條 <u>保險業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u></p>	<p>第十條 <u>損益表之科目結構及其帳項內涵與應加註明事項如下：</u> 一、營業收入：係本期</p>	<p>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本準則之制定目的係對保險業整體性財務報告編製</p>

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

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並揭露性質別之額外資訊，包括折舊與攤銷費用及員工福利費用等。

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保險業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

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一、營業收入：係本期內因經常營業活動而從事直接承保、分入、分出再保而累積之收入（益）及因進行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收益或損失均屬之。

(一)保費收入：係經營保險及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可將保險費認列為收入者均屬之。再保費支出及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應列為保費收入之減項，以自留滿期保費收入表達。

直接簽單保費收入應完整包含財務報告期間

內因經常營業活動而從事直接承保、分入、分出再保而累積之收入（益）及因進行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收益或損失均屬之。

(一)保費收入：係經營保險及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且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可將保險費認列為收入者均屬之。再保費支出及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應列為保費收入之減項，以自留滿期保費收入表達。

直接簽單保費收入應完整包含財務報告期間內財產保險所有簽單（保險單之製作、批改）承保或批改確定之保費；人身保險所有核准承保或簽發保單後且已收取保費者。

決（結）算時應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係凡因分出再保業務，依分出再

事務作一致規範，並考量國際會計準則較偏重資產負債項目，且單一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可提供較完整之資訊，提高投資人參考價值，爰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一段規定，修訂第一項，明定應採單一綜合損益表達，而非採二張報表格式表達，並刪除現行序文規範。

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九十九段及第一百零四段之規定，新增第二項明定綜合損益表應以功能別為主，性質別為輔。

四、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九十七段之規定，新增第三項規範重大收益或費損項目應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移列至第四項，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段規定增訂第四項序文，另按

內財產保險所有簽單（保險單之製作、批改）承保或批改確定之保費；人身保險所有核准承保或簽發保單後且已收取保費者。

資產負債表日應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係凡因分出再保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於財務報告包含期間內，為分散保險風險攤回賠款，就已發生之直接簽單保費及分入業務再保費收入應支付予再保同業再保費支出。財產保險再保費支出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應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

保合約於財務報告包含期間內，為分散保險風險攤回賠款，就已發生之直接簽單保費及分入業務再保費收入應支付予再保同業再保費支出。財產保險再保費支出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決(結)算時應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

(二)再保佣金收入：
係分出再保險所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第八十五段規定，除上開至少應列示之單行項目外，如與保險業財務績效之了解攸關，保險業應於綜合損益表中表達額外之單行項目、標題及小計。

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移列至第四項第一款，並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七、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段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規定，爰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酌作文字修正。

八、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四.四段規定，修正併列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子目及第三子目相關規定。

九、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aa)段規定，爰增訂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三子目相關規定。

十、參考國際會計準則

<p>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p> <p>(二)再保佣金收入：係分出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佣金收入。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再保費支出配合一致。</p> <p>(三)手續費收入：係指經營保險業務所收取之相關手續費收入，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承保業務收入之手續費收入，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前置費用、保單相關費用、投資相關費用、後置費用及其他費用等。 2. 因經營前揭業 	<p>獲得之各項佣金收入。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再保費支出配合一致。</p> <p>(三)手續費收入：係指經營保險業務所收取之相關手續費收入，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承保業務收入之手續費收入，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前置費用、保單相關費用、投資相關費用、後置費用及其他費用等。 2. 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 3. 再保業務收入之轉保手續費收入。 4. 其他手續費收入。 <p>(四)淨投資損益：係指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收益或損失，包括利息收入、<u>金融資產</u>評價損益、<u>金融負債</u>評價損益、<u>採權益法認列之</u></p>	<p>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c)段規定，爰增訂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第四子目相關規定。</p> <p>十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c)段規定，爰增訂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五子目相關規定，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四子目之規定。</p> <p>十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五子目移列至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第六子目之規定。</p> <p>十三、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九後「金融工具」之會計項目表達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六子目之規定。</p> <p>十四、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規定，爰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七子目及第八子目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五、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第四項第</p>
--	---	---

<p>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p> <p>3. 再保業務收入之轉保手續費收入。</p> <p>4. 其他手續費收入。</p> <p>(四) 淨投資損益：係指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收益或損失，包括利息收入、<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u>、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u>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u>、<u>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u>、<u>兌換損益</u>、<u>投資性不動產損益</u>、<u>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等</u>；除利息收入外，前述各項投資損益應以淨額列示。</p> <p>1. 利息收入：係存放銀行、短期票券、放款或其他金融資產等資金運用所得之利息。</p> <p>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u>：係買</p>	<p><u>投資損益</u>、<u>兌換損益</u>、<u>處分及投資損益</u>、<u>不動產投資損益</u>、<u>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等</u>；除利息收入外，前述各項投資損益應以淨額列示。</p> <p>1. 利息收入：係存放銀行、短期票券、放款或其他金融資產等資金運用所得之利息。</p> <p>2. <u>金融資產評價損益</u>：係金融資產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益。</p> <p>3. <u>金融負債評價損益</u>：係金融負債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益。</p> <p>4. <u>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u>：其損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規定辦理。</p> <p>5. 兌換損益：係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及孳息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及避險之損</p>	<p>一款第四目第八子目的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六、配合本次修正，新增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九子目之規定。</p> <p>十七、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爰第四項第一款第五目的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八、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規定，爰第四項第一款第六目的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移列至第四項第二款。</p> <p>二十、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附錄 A 用語定義規定，爰修正第四項第二款第二目會計項目名稱。另考量「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非屬保險負債變動，爰自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移列至第四項第二款第三目，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移列至第四項第二款第四目至第六目。</p> <p>二十一、配合本次修正「負債準備」會計項目項下之「特別準備」調</p>
--	--	---

<p><u>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u></p> <p>3. <u>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係指保險業自帳上移除原已認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u></p> <p>4. <u>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係金融資產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u></p> <p>5. <u>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保險業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u></p>	<p>益。</p> <p>6. <u>處分及投資損益：係處分或借貸金融資產及負債等所產生之損益及股息紅利。</u></p> <p>7. <u>不動產投資損益：係投資不動產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及因出租或出售所獲得之利益及損失皆屬之。</u></p> <p>8. <u>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投資資產（包含不動產投資）其損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辦理。</u></p> <p>(五) <u>其他營業收入：係凡業務上之收入(益)，惟非屬上列各項科目者屬之，如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兌換利益。</u></p> <p>(六) <u>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係凡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u></p>	<p>整之。</p> <p>二十二、<u>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移列至第四項第四目至第六目。</u></p> <p>二十三、<u>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 (b) 段規定，爰增訂第四項第二款第七目。</u></p> <p>二十四、<u>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移列至第四項第二款第八目，並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規定，酌作文字修正。</u></p> <p>二十五、<u>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段規定至少應表達之各單行項目，爰刪除第七款非常損益及第八款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與第十一款所得稅分攤及表達方式之規定。</u></p> <p>二十六、<u>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移列至第四項第五款，另參考國際</u></p>
--	--	---

<p><u>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損益。</u></p> <p>6. <u>兌換損益</u>：係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及孳息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及避險之損益。</p> <p>7. <u>投資性不動產損益</u>：係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及因出租或出售所獲得之利益及損失皆屬之。</p> <p>8. <u>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u>：投資資產（包含<u>投資性不動產</u>）其損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p> <p>9. <u>其他淨投資損益</u>：凡<u>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損益</u>，惟非屬<u>上列各項目者屬之</u>。</p> <p>(五)其他營業收入：係凡業務上之收入(益)，惟非屬上列各項項目者屬之，如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兌換利益。</p>	<p>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總和皆屬之。</p> <p>二、營業成本：係本期內因經常營業活動而從事直接承保、分入、分出再保、進行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交易而累積之支出(損失)均屬之。</p> <p>(一)保險賠款與給付：係凡因直接簽單業務發生之已付賠款支出、處理理賠事務所發生之理賠費用及因分入再保業務所發生之再保賠款均屬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列為保險賠款與給付之減項，以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表達。</p> <p>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已付賠款、理賠費用與給付向再保險同業攤回之賠款、理賠費用與給付屬之。</p> <p>(二)負債準備淨變動：係包括賠款準備淨變動、責任準備淨變動、特別準備淨變動、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負債</p>	<p>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第五段之規定，新增第四項第六款，爰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繼續營業單位損益拆分為第四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p> <p>二十七、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移列至第四項第八款，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e)段規定修正相關內容。</p> <p>二十八、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移列至第四項第九款，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f)段規定予以修正。</p> <p>二十九、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g)、(h)及(i)段規定，爰增訂第四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相關規定。</p> <p>三十、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p>
--	---	--

<p>(六)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係凡符合<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u>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總和皆屬之。</p> <p>二、營業成本：係本期內因經常營業活動而從事直接承保、分入、分出再保、進行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各項交易而累積之支出(損失)均屬之。</p> <p>(一) 保險賠款與給付：係凡因直接簽單業務發生之已付賠款支出、處理理賠事務所發生之理賠費用及因分入再保業務所發生之再保賠款均屬之。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列為保險賠款與給付之減項，以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表達。</p> <p>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係已付賠款、理賠費用與給付向再保險同業攤回之賠款、理賠費用與給付屬之。</p> <p>(二) <u>保險負債</u>淨變動：係包括賠款</p>	<p>適足準備淨變動、其他準備淨變動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p> <p>1. 賠款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p> <p>2. 責任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p>	<p>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三段規定，爰增訂第四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規定。</p> <p>三十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款移列至第四項第十五款，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每股盈餘」第六十六段規定修正。</p>
---	--	--

準備淨變動、責任準備淨變動、特別準備淨變動、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及其他準備淨變動。

1. 賠款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

2. 責任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

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

3. 特別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

4.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

<p>除分出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p> <p>3. 特別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u>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u>、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p> <p>4.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保費</p>	<p>數之金額。</p> <p>5. 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p> <p>6. 其他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其他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p> <p>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係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p>	
--	---	--

<p>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p> <p>5. 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保險業應分別於附註揭露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之金額。</p> <p>6. 其他準備淨變動：係凡按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其他準備本期淨變動數屬之。</p> <p>(三)具金融商品性質</p>	<p>約準備當期變動數列入損益者屬之。</p> <p>(三)承保費用：係承保業務一切調查、體格檢查及其他直接發生之費用。</p> <p>(四)佣金費用：係凡因直接簽單業務支付之佣金、代理費、手續費支出，及因分入再保業務所支付佣金與盈餘佣金均屬之。</p> <p>直接簽單業務之佣金、代理費、手續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科目配合一致。</p> <p>再保佣金支出，係分入再保業務所支付之各項佣金支出，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再保費收入科目配合一致。</p> <p>(五)其他營業成本：係凡業務上之支出、損失，惟非屬上列各項科目者屬之，如遞延取得成本之攤銷、安定基金支</p>	
--	--	--

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係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當期變動數列入損益者屬之。

(四)承保費用：係承保業務一切調查、體格檢查及其他直接發生之費用。

(五)佣金費用：係凡因直接簽單業務支付之佣金、代理費、手續費支出，及因分入再保業務所支付佣金與盈餘佣金均屬之。

直接簽單業務之佣金、代理費、手續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項目配合一致。

再保佣金支出，係分入再保業務所支付之各項佣金支出，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再保費收入項目配合一致。

(六)其他營業成本：係凡業務上之支出、損失，惟非屬上列各項項目

出、支付借入款及再保存入保證金之各項利息支出、及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失等。

安定基金支出係依規定提存之安定基金準備。

(六)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係凡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費用總和皆屬之。

三、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

(一)業務費用：係本期因經營保險及投資業務所應間接負擔(非屬營業成本所列示各科目)之支出，包括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呆帳費用、再保險資產減損損失及其他等各項費用。

(二)管理費用：係凡本期因管理發生之支出屬之，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

者屬之，如遞延取得成本之攤銷、安定基金支出、支付借入款及再保存入保證金之各項利息支出、及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失等。

安定基金支出係依規定提存之安定基金準備。

(七) 財務成本：係包括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八)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係凡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費用總和皆屬之。

三、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員工訓練費用。

(一) 業務費用：係本期因經營保險及投資業務所應間接負擔(非

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其他等各項費用。

(三) 員工訓練費用：係凡因從事員工訓練所發生之支出，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其他等各項費用。

四、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係本期內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入及費用，包括非因主要營業項目所產生之處分固定資產損益、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及負債性特別股股息等。

五、繼續營業單位損益：係前列四款之淨額，應分別列示稅前損益、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後損益。

六、停業單位損益：係指已處分或分類為待出售之企業組成單位所產生之損益，包括停業單位營業損益、停業單位資產處分損益及依淨公平價值衡量損益。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

<p>屬營業成本所列示各項目)之支出，包括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呆帳費用、再保險資產減損損失及其他等各項費用。</p> <p>(二)管理費用：係凡本期因管理發生之支出屬之，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其他等各項費用。</p> <p>(三)員工訓練費用：係凡因從事員工訓練所發生之支出，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其他等各項費用。</p> <p>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本期內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入及費用，包括非因主要營業項目所產生之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及負債性特別股股息等。</p> <p>五、繼續營業單位損益：係前列四款之淨</p>	<p>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p> <p><u>七、非常損益：係性質特殊且不常發生之損益項目。例如因新頒法規禁止營業或外國政府之沒收而發生之損失。非常損益應單獨列示，不得分年攤提。</u></p> <p><u>八、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係應單獨列示於非常損益項目之後。</u></p> <p>九、本期淨利(或淨損)：係本會計期間之盈餘(或虧損)，係前列四款之淨額。</p> <p>十、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規定辦理。</p> <p><u>十一、所得稅分攤及表達方式，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u></p> <p><u>費用及損失除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功能別表達，但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等費用應予以揭露。</u></p>	
---	--	--

額。

六、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七、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係前列兩款之淨額。

八、停業單位損益：係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九、本期淨利（淨損）：係本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

十、其他綜合損益：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利益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p><u>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等。</u></p> <p><u>十一、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u></p> <p><u>十二、本期綜合損益總額。</u></p> <p><u>十三、當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u></p> <p><u>十四、當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u></p> <p><u>十五、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u></p> <p>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三節 權益變動表</p>	<p>第三節 股東權益變動表</p>	<p>節名變更，節次未變更。</p>
<p><u>第十三條 權益變動表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u></p> <p><u>一、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總額及非控制權益之總額。</u></p> <p><u>二、各權益組成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所認列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u></p>	<p><u>第十一條 股東權益變動表為表示股東權益組成項目變動情形之報告，應列明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期末餘額等資料。</u></p> <p><u>保留盈餘部分之內容如下：</u></p> <p><u>一、期初餘額。</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一百零六及第一百零七段規定，爰明訂權益變動表內容及附註。</p>

<p><u>三、各權益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並單獨揭露來自下列項目之變動：</u></p> <p><u>(一)本期淨利（淨損）。</u></p> <p><u>(二)其他綜合損益。</u></p> <p><u>(三)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交易，並分別列示業主之投入及分配予業主，以及未導致喪失控制之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u></p> <p>保險業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表達當期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及其相關之每股金額。</p>	<p><u>二、前期損益調整項目：</u></p> <p><u>係前期損益項目在計算、記錄與認定上，以及會計原則與方法之採用上發生錯誤，而為更正者。</u></p> <p><u>三、本期淨利或淨損。</u></p> <p><u>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分派股利等項目。</u></p> <p><u>五、期末餘額。</u></p> <p><u>前項損益調整、不列入當期損益而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益項目(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及資本公積變動等項目所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應直接列入各該項目，以淨額列示。</u></p>	
<p>第四節 現金流量表</p>	<p>第四節 現金流量表</p>	<p>節次及節名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現金流量表係提供報表使用者評估保險業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保險業運用該等現金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企業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辦理。</p> <p>若保險業採直接法編製本報表，應於附註中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p>	<p>第十二條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保險業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融資活動，其編製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規定辦理。</p> <p>若保險業採直接法編製本報表，應於附註中揭露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之現金流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一百一十一段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第三十七(b)段規定，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之現金流量。</p>		
<p>第五節 附註</p>	<p>第五節 附註</p>	<p>節次及節名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u>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u>，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u>編製。</p> <p><u>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u></p> <p><u>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u></p> <p><u>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u></p> <p>六、<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u></p> <p><u>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u></p>	<p>第十三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p> <p>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p> <p>四、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p> <p>五、因發行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於財務報表中認列之金額及其風險性質與範圍之相關資訊，包括下列項目：</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附錄三第十六段規定之會計政策應揭露事項。</p> <p>（二）認列之資產、負</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款未修正。</p> <p>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十六段規定，爰修正第二款規定，保險業應於附註中明確且無保留聲明「本財務報告係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四、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報導期間後事項」第十七段規定，新增第三款規範應於附註揭露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如：由誰通過，經過何種程序通過等）。</p> <p>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二十八段及第三十段規定，首次適用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當期或任何前期有影響、可能對當期或任何前期有影響，或可能對未來期間有影響，或保險業尚未適</p>

<p><u>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u></p> <p>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九、因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於財務報表中認列之金額及其風險性質與範圍之相關資訊，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第三十七(a)段規定之會計政策應揭露事項。</p> <p>(二)認列之資產、負債、股東權益、收益、費損金額及具重大影響之假設決定過程，並揭露所有比較報表期間保險負債及再保險資產變動之調節、限制使用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採用負債適足性測試所認列之損失、及因分出再保而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與若將購買再保</p>	<p>債、股東權益、收益、費損金額及具重大影響之假設決定過程，並揭露所有比較報表期間保險負債及再保險資產變動之調節、限制使用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採用負債適足性測試所認列之損失、及因分出再保而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p> <p>(三)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p> <p>(四)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風險集中情形、理賠發展趨勢，及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資訊。</p> <p>(五)其他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應揭露之事項。</p> <p>六、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商品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p> <p>七、財務報告所列各科目，如受有法令、</p>	<p>用某項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於財務報表揭露相關事項，爰參酌上開規定新增第四款規範。</p> <p>六、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至第五款，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一百一十七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七、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一百二十二段及第一百二十五段，新增第六款，規範附註應揭露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俾利投資人知悉。</p> <p>八、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一百三十四段及第一百三十五段規定，新增第七款，規範附註應揭露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另考量現行第九款與此款性質類似，爰將現行條文第十款併入第七款規範。</p> <p>九、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至第八款，並配合本次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十、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至第九款，並參考國</p>
--	---	---

<p><u>險之利益及損失予以遞延及攤銷，其當期攤銷數及期初與期末未攤銷餘額。</u></p> <p>(三)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p> <p>(四)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風險集中情形、理賠發展趨勢，及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資訊。</p> <p>(五) 其他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u>規定應揭露之事項。</p> <p><u>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應依格式 A 揭露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層級資訊</u>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p> <p><u>十一、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u>，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u>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u></p> <p><u>十三、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u></p> <p><u>十四、因給付鉅額保險</u></p>	<p>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u>八、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應分別於附註揭露。</u></p> <p>九、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p> <p>十、資本結構之變動。</p> <p>十一、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p> <p>十二、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p> <p>十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p> <p>十四、重大災害損失。</p> <p>十五、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六、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十七、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p> <p>十八、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者，應依符合及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以附表方式於附註分別揭露</p>	<p>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第三十六段至第三十九段與第三十九 A 段規定，爰修正相關規定。</p> <p>十一、現行條文第六款及第七款移列至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並參考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之規定，酌作文字調整。</p> <p>十二、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至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二項。</p> <p>十三、現行條文第九款移列至第十二款，並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一百一十四段規定酌作文字調整。</p> <p>十四、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一百一十四段規定，新增第十三款，規範附註應揭露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即揭露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及該等風險如何被管理。</p> <p>十五、現行條文第十一款至第二十三款移列至第十四款至第二十六款，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及第十九號「員工</p>
--	--	--

<p>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p> <p><u>十五</u>、主要營業用資產及<u>投資性不動產</u>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p> <p><u>十六</u>、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p> <p><u>十七</u>、重大災害損失。</p> <p><u>十八</u>、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u>十九</u>、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u>二十</u>、員工<u>福利</u>相關資訊。</p> <p><u>二十一</u>、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者，應依符合及不符合<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u>保險約定義之保險契約，以附表方式於附註分別揭露其資產、負債、收益、費用之內容及金額。另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亦應揭露。</p> <p><u>二十二</u>、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並列</p>	<p>其資產、負債、收益、費用之內容及金額。另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亦應揭露。</p> <p><u>十九</u>、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p> <p><u>二十</u>、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p> <p><u>二十一</u>、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p> <p><u>二十二</u>、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者，應以附表方式附註揭露其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格式A~B)</p> <p><u>二十三</u>、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p> <p><u>二十四</u>、依財務會計準</p>	<p>福利」用語，爰第十五款及第二十款酌作文字修正，另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規定修正第二十一款。</p> <p><u>十六</u>、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款移列至第二十七款，並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七</u>、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款至第三十款移列至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三款，另第三十三款配合本次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八</u>、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相關資訊之規範於監理上仍有其需要，爰移列至本條文，並增訂第三十四款。</p> <p><u>十九</u>、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款至第三十三款移列至第三十五款至第三十七款，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一百一十四段規定，新增第三十七款關於附註應揭露各報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之規定，另配合本次修</p>
--	---	--

<p>示其計算過程。</p> <p>二十三、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分別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並列示其計算過程。</p> <p>二十四、經營財產保險業務者，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p> <p>二十五、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者，應以附表方式附註揭露其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格式B~C)</p> <p>二十六、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p> <p>二十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之營運部門資訊。</p> <p>二十八、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p> <p>二十九、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三十、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p>	<p>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之營運部門資訊。</p> <p>二十五、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p> <p>二十六、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二十七、保險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p> <p>二十八、大陸投資資訊。</p> <p>二十九、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三十、投資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p> <p>三十一、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三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三十三、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p>	<p>正，酌作文字修正。</p>
---	---	------------------

<p>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p> <p><u>三十一</u>、大陸投資資訊。</p> <p><u>三十二</u>、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u>三十三</u>、投資衍生工具相關資訊。</p> <p><u>三十四</u>、子公司持有母<u>公司股份者</u>，應分別列明<u>子公司名稱</u>、<u>持有股數</u>、<u>金額</u>及<u>原因</u>。</p> <p><u>三十五</u>、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u>三十六</u>、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u>三十七</u>、<u>資產負債表</u>、<u>綜合損益表</u>、<u>權益變動表</u>及<u>現金流量表</u>各項目之<u>補充資訊</u>，及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p>	<p>報告之公正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	-------------------------	--

<p>項。</p> <p>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u>通過</u>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p> <p>一、資本結構之變動。</p> <p>二、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p> <p>三、主要營業用資產及<u>投資性不動產</u>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p> <p>四、重要直接承保業務保單費率結構之重大變動。</p> <p>五、重要直接承保業務保單銷售通路政策之重大變動。</p> <p>六、準備金提存方法之重大變動。</p> <p>七、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八、重大災害損失。</p> <p>九、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十一、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十三、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u>財務績效</u>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p>	<p>第十四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提出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p> <p>一、資本結構之變動。</p> <p>二、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p> <p>三、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p> <p>四、重要直接承保業務保單費率結構之重大變動。</p> <p>五、重要直接承保業務保單銷售通路政策之重大變動。</p> <p>六、準備金提存方法之重大變動。</p> <p>七、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八、重大災害損失。</p> <p>九、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十一、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十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十三、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按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第十一段規定，財務報告提出日係指財務報表經過保險業內部適當程序可向外界公開之日而言，保險業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則查核報告日（通常指外勤工作完成日）視為財務報表提出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報導期間後事項」第三段規定，報導期間後事項係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通過財務報表日間之事項，所稱通過財務報表日係指財務報表經過保險業內部適當程序可向外界提出之日，原則上為董（理）事會通過日，故與現行規範有所差異，爰修正序文。</p> <p>三、另配合本次修正，第三款及第十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附註</p>	<p>第十五條 財務報表附註</p>	<p>一、條次變更。</p>

應分別揭露保險業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五)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六)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

應揭露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

二、按財務報告附表資訊係供監理之用，應分別揭露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宜將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予以沖銷，爰修正序文，以資明確。

三、配合本次修正，第一款第五目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於監理上仍有其需要，爰移列至本條文，增訂第一款第六目。

五、考量本條第一款已包含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二目部分內容，爰刪除第二款第二目重複部分之規定，配合第一款第六目之增訂，酌作文字調整。

六、配合本次修正及相關法制作業，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

七、基於國際會計準則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報表，本次修正已於第七條增訂保險業應依第二章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爰保險業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應依第二章第五節附註揭露相關規定，另考量保險業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基於監理目的，個體財務

<p><u>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表上金額分開揭露。</u></p> <p>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p> <p>(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p> <p>(二)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u>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u>，須再揭露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p> <p>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p>	<p>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p> <p>(二)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u>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五目及有關資金貸與他人</u>，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p> <p>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僅揭露前款第一日至第五目交易相關資訊。</p> <p>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各該保險業各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p>	<p>報告仍有依本條規定附註說明之需要，爰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	--	-------------------------------------

券業者，得僅揭露前款第一目至第六目交易相關資訊。

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各該保險業各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

本目各段所稱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係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之保險業實收資本額為計算標準。

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

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

本目各段所稱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係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之保險業實收資本額為計算標準。

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

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

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3.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4.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

<p>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p> <p>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p> <p>3.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p> <p>4.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p> <p>前述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交易之金額或餘額達保險業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p> <p>(三)保險業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p>	<p>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p> <p>前述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交易之金額或餘額達保險業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p> <p>(三)保險業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p> <p>(四)保險業在大陸設立分公司所在地、匯出營運資金、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p>	
--	--	--

報告認列或編製。

(四)保險業在大陸設立分公司所在地、匯出營運資金、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及損益情形。

(五)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

(六)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

四、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亦須依照第一款至

付比率及損益情形。

(五)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

(六)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

四、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亦須依照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揭露有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保險業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免適用第二款規定。保險業依上述規定而揭露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者，應加註適當之說明。

<p>第三款規定揭露有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保險業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免適用第二款規定。保險業依上述規定而揭露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者，應加註適當之說明。</p>		
<p>第十八條 保險業應依<u>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u>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u>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u>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二、與保險業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保險業對外發布或刊 	<p>第十六條 保險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u>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有關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二、與保險業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保險業對外發布或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及第二十八號「關聯企業投資」用語，酌修正序文。

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第六節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名稱	第六節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名稱	節名變更，節次未變更。
<p>第十九條 財務報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負債表。(格式一)</p> <p>二、綜合損益表。(格式二)</p> <p>三、權益變動表。(格式三)</p> <p>四、現金流量表。(格式四)</p> <p>五、財務報告附表。(格式五之一至格式五之五)</p>	<p>第十七條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之名稱如下：<u>(格式附後)</u></p> <p>一、<u>資產負債表(格式一)</u></p> <p>二、<u>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明細表</u></p> <p>(一)<u>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二-一)</u></p> <p>(二)<u>應收票據明細表(格式二-二)</u></p> <p>(三)<u>應收保費明細表(格式二-三)</u></p> <p>(四)<u>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格式二-四)</u></p> <p>(五)<u>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格式二-五)</u></p> <p>(六)<u>其他應收款明細表(格式二-六)</u></p> <p>(七)<u>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二-七)</u></p> <p>(八)<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二-八)</u></p> <p>(九)<u>備供出售金融</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法制作業，序文文字酌作調整。</p> <p>三、現行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移列至第二款至第四款，並配合本次修正，調整報表名稱及格式。</p> <p>四、考量附表格式應統一於本條文規範，爰新增第五款，規範本準則第十九條相關之附表格式。</p> <p>五、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有關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之規定，移列至第二十九條予以規範。</p>

	<p><u>資產明細表(格式二-九)</u></p> <p><u>(十)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二-十)</u></p> <p><u>(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二-十一)</u></p> <p><u>(十二)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二-十二-一)</u></p> <p><u>(十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二-十二-二)</u></p> <p><u>(十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二-十三)</u></p> <p><u>(十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二-十四)</u></p> <p><u>(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二-十五)</u></p> <p><u>(十七)不動產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二-十六-一)</u></p> <p><u>(十八)不動產投資累計折舊變</u></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動明細表</u> <u>(格式二-十</u> <u>六-二)</u></p> <p><u>(十九)不動產投資</u> <u>累計減損變</u> <u>動明細表(格</u> <u>式二-十六-</u> <u>三)</u></p> <p><u>(二十)放款明細表</u> <u>(格式二-十</u> <u>七)</u></p> <p><u>(二十一)固定資產</u> <u>變動明細</u> <u>表(格式</u> <u>二-十八-</u> <u>一)</u></p> <p><u>(二十二)固定資產</u> <u>累計折舊</u> <u>變動明細</u> <u>表(格式</u> <u>二-十</u> <u>八-二)</u></p> <p><u>(二十三)固定資產</u> <u>累計減損</u> <u>變動明細</u> <u>表(格式二</u> <u>-十八-</u> <u>三)</u></p> <p><u>(二十四)無形資產</u> <u>變動明細</u> <u>表(格式</u> <u>二-十九)</u></p> <p><u>(二十五)其他資產</u> <u>明細表(格</u> <u>式二-二</u> <u>十一)</u></p> <p><u>(二十六)其他資產</u> <u>累計減損</u> <u>變動明細</u> <u>表(格式</u></p>	
--	---	--

二-二十-

二)

(二十七)應付票據

明細表(格

式三-一)

(二十八)應付保險

賠款及再

保賠款與

給付明細

表(格式

三-二)

(二十九)其他應付

款明細表

(格式三-

三)

(三十)與待出售資

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明細

表(格式三-

四)

(三十一)短期債務

明細表(格

式三-五)

(三十二)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

融負債明

細表(格式

三-六)

(三十三)避險之衍

生性金融

負債明細

表(格式

三-七)

(三十四)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

負債明細

表(格式

三-八)

(三十五)應付債券

	<p><u>明細表(格式三-九)</u></p> <p><u>(三十六)特別股負債明細表(格式三-十)</u></p> <p><u>(三十七)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三-十一)</u></p> <p><u>(三十八)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三-十二)</u></p> <p><u>(三十九)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三-十三)</u></p> <p><u>(四十)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三-十四)</u></p> <p><u>(四十一)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格式三-十五-一)</u></p> <p><u>(四十二)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格式三-十五-二)</u></p> <p><u>(四十三)特別準備負債收回計算表(格式三-十五-三)</u></p>	
--	--	--

- (四十四)特別盈餘
公積(重大
事故及危
險變動特
別準備金)
提存計算
表(格式三
-十五-四)
- (四十五)特別盈餘
公積(重大
事故及危
險變動特
別準備金)
收回計算
表(格式三
-十五-五)
- (四十六)保費不足
準備變動
明細表(格
式三-十
六)
- (四十七)負債適足
準備變動
明細表(格
式三-十
七)
- (四十八)其他準備
變動明細
表(格式
三-十八)
- (四十九)具金融商
品性質之
保險契約
準備變動
明細表(格
式三-十
九)
- (五十)其他負債明
細表(格式
三-二十)

三、損益表(格式四)

四、損益科目明細表

(一)自留滿期保費

收入明細表(格
式五-一)

(二)利息收入明細

表(格式五-
二)

(三)金融資產評價

損益明細表(格
式五-三)

(四)金融負債評價

損益明細表(格
式五-四)

(五)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明
細表(格式五-
五)

(六)兌換損益明細

表(格式五-
六)

(七)處分及投資損

益明細表(格式
五-七)

(八)不動產投資損

益明細表(格式
五-八)

(九)減損損失及迴

轉利益明細表
(格式五-九)

(十)其他營業收入

及成本明細表
(格式五-十)

(十一)自留保險賠

款與給付明
細表(格式
五-十一)

(十二)佣金費用明

細表(格式
五-十二)

	<p>(十三)業務費用明細表(格式五-十三)</p> <p>(十四)管理費用明細表(格式五-十四)</p> <p>(十五)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明細表(格式五-十五)</p> <p>五、股東權益變動表(格式六)</p> <p>六、現金流量表(格式七)</p> <p>前項第二款所列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明細表，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單獨列示。</p>	
第三章 其他揭露事項	第三章 其他揭露事項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p>第二十一條 保險業應依下列規定，說明其業務狀況：</p> <p>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業務移轉、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p> <p>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p>	<p>第十八條 保險業應依下列規定，說明其業務狀況：</p> <p>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業務移轉、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p> <p>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董監事酬金之揭露，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酌作修正。</p>

<p>關資訊：</p> <p>(一)最近會計年度 支付董(理) 事、監察人(監 事)、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之酬 金：(格式九)</p> <p>1. 可選擇採彙 總配合級距 揭露姓名，或 個別揭露姓 名及酬金方 式。</p> <p>2. 保險業有下 列情事之一 者，應個別揭 露董(理) 事、監察人 (監事)及總 經理之酬金：</p> <p>(1)最近一 期經會 計師查 核或經 本會檢 查調整 後之資 本適足 率低於 百分之 二百。</p> <p>(2)最近年 度稅後 虧損。</p> <p>(3)經本會 要求增 資，惟未 依所提 增資計 畫完成</p>	<p>關資訊：</p> <p>(一)最近會計年度 支付董(理) 事、監察人(監 事)、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之酬 金：(格式八)</p> <p>1. 可選擇採彙 總配合級距 揭露姓名，或 個別揭露姓 名及酬金方 式。</p> <p>2. 保險業有下 列情事之一 者，應個別揭 露董(理) 事、監察人 (監事)及總 經理之酬金：</p> <p>(1)最近一 期經會 計師查 核或經 本會檢 查調整 後之資 本適足 率低於 百分之 二百。</p> <p>(2)最近二 年度<u>連</u> <u>續</u>稅後 虧損。</p> <p>(3)經本會 要求增 資，惟未 依所提 增資計</p>	
--	--	--

<p>增資。</p> <p>3. 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最近年度董事或監察人持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成數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p> <p>4. 保險業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之酬金。</p> <p>(二)保險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p>	<p>畫完成增資。</p> <p>3. 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最近年度董事或監察人持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成數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p> <p>4. 保險業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之酬金。</p> <p>(二)保險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p>	
--	---	--

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本準則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三、勞資關係：(格式十)

(一)列示公司重大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二)說明最近三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

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本準則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三、勞資關係：(格式九)

(一)列示公司重大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二)說明最近三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

<p>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p> <p>四、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p> <p>五、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p> <p>六、最近一年度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本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p> <p>七、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p> <p>八、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p> <p>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p>	<p>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p> <p>四、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p> <p>五、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p> <p>六、最近一年度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本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p> <p>七、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p> <p>八、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p> <p>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p>	
<p>第二十一條 保險業應揭</p>	<p>第十九條 保險業應揭露</p>	<p>條次變更。</p>

<p>露其發行之有價證券之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p> <p>一、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格式十二)</p> <p>二、股權分散情形：說明資產負債表日保險業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格式十二)</p> <p>保險業應揭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格式十三)</p> <p>保險業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格式十四)</p>	<p>其發行之有價證券之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p> <p>一、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格式十)</p> <p>二、股權分散情形：說明資產負債表日保險業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格式十一)</p> <p>保險業應揭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格式十二)</p> <p>保險業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格式十三)</p>	<p>一、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應揭</p>	<p>第二十條 保險業應揭露</p>	<p>一、條次變更。</p>

<p>露最近五年度下列之財務資訊：</p> <p>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格式十五)</p> <p>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格式十六)</p> <p>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u>財務績效</u>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匯率變動之影響)。</p>	<p>最近五年度下列之財務資訊：</p> <p>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格式十四)</p> <p>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格式十五)</p> <p>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匯率變動之影響)。</p>	<p>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第一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保險業應就其財務狀況、<u>財務績效</u>及現金流量之情形加以檢討，並就其變動原因加以分析。其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格式十七)</p> <p>二、<u>財務績效</u>：分析最近二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損益之構成項目及影響其增減變動之重要交易、非交易事項及經濟環境之變動。當收入或成本有重大增減變動時，並說明變動發生之主要原由。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在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p>	<p>第二十一條 保險業應就其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情形加以檢討，並就其變動原因加以分析。其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p> <p>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格式十六)</p> <p>二、經營結果：分析最近二年度繼續營業部門損益之構成項目及影響其增減變動之重要交易、非交易事項及經濟環境之變動。當收入或成本有重大增減變動時，並說明變動發生之主要原由。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在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十五段規定，序文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動，致使繼續營業部門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者，應說明其事實及影響。(格式十八)</p>	<p>動，致使繼續營業部門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者，應說明其事實及影響。(格式十七)</p>	
<p>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應揭露下列有關會計師之資訊，<u>並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方式予以揭露</u>：</p> <p>一、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p> <p>(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格式十九)</p> <p>(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p> <p>(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p>	<p>第二十二條 保險業應揭露下列有關會計師之資訊：</p> <p>一、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p> <p>(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格式十八)</p> <p>(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p> <p>(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序文有關會計師公費資訊之揭露，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四款規定酌作修正。</p>

<p>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p> <p>第一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保險業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p> <p>二、保險業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格式二十)</p> <p>(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保險業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3. 保險業與前任會計師間就下列事項有無不同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原 	<p>因。</p> <p>第一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保險業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p> <p>二、保險業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格式十九)</p> <p>(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保險業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3. 保險業與前任會計師間就下列事項有無不同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原則或實務。 	
---	--	--

<p>則或實務。</p> <p>(2) 財務業務報告之揭露。</p> <p>(3) 查核範圍或步驟。</p> <p>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保險業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p> <p>4. 如有下列事項，亦應加以揭露：</p> <p>(1)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者。</p> <p>(2)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p>	<p>(2) 財務業務報告之揭露。</p> <p>(3) 查核範圍或步驟。</p> <p>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保險業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p> <p>4. 如有下列事項，亦應加以揭露：</p> <p>(1)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者。</p> <p>(2)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保險業，無法信賴</p>	
---	---	--

<p>業，無 法信賴 保險業 之聲明 書或不 願與保 險業之 財務報 告發行 任何關 聯者。</p> <p>(3) 前任會計師曾保業必須擴大範圍，或資示顯擴大範圍前或發將之報告信受損，惟因會或原該會未大範圍者。</p> <p>(4) 前任會計師曾保業必須擴大範圍，或資示顯擴大範圍前或發將之報告信受損，惟因會或原該會未大範圍者。</p>	<p>保險業 之聲明 書或不 願與保 險業之 財務報 告發行 任何關 聯者。</p> <p>(3) 前任會計師曾保業必須擴大範圍，或資示顯擴大範圍前或發將之報告信受損，惟因會或原該會未大範圍者。</p> <p>(4) 前任會計師曾保業必須擴大範圍，或資示顯擴大範圍前或發將之報告信受損，惟因會或原該會未大範圍者。</p>	
--	--	--

計師曾
通知保
險業基
於所蒐
集之資
料，已簽
發或即
將發財
務之報
告信度
可能受
損，惟由
於更換
會計師
或其他
原因，致
該前任
會計師
並未對
此事加
以處理。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1.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2. 保險業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

險業基
於所蒐
集之資
料，已簽
發或即
將發財
務之報
告信度
可能受
損，惟由
於更換
會計師
或其他
原因，致
該前任
會計師
並未對
此事加
以處理。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1.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2. 保險業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

<p>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p> <p>3. 保險業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p> <p>(三) 保險業應就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子目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保險業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p>	<p>及結果加以揭露。</p> <p>3. 保險業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p> <p>(三) 保險業應就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子目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保險業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p>	
<p>第二十五條 保險業依本章編製、揭露之事項，應依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之規定，洽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p>	<p>第二十三條 保險業依本章編製、揭露之事項，應依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之規定，洽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p>	<p>條次變更。</p>
<p>第四章 期中財務報告</p>	<p>第四章 期中報告</p>	<p>章名變更。</p>
<p>第二十六條 期中財務報告應包括下列各期間之期中財務報告：</p> <p>一、當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p>	<p>第二十四條 保險業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一章、第二章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之規定辦理。編製季報時，得免編製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除本會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規範之內容已移列至第七條第三項予以規範，爰予以刪除。</p> <p>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p>

<p><u>之資產負債表。</u></p> <p><u>二、當期期中期間、當期年初至當期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表。</u></p> <p><u>三、當期年初至當期期末之權益變動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權益變動表。</u></p> <p><u>四、當期年初至當期期末之現金流量表，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現金流量表。</u></p>	<p><u>有規定者外，並得免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u></p>	<p>報導」第二十段規定，爰於第一項明訂保險業編製期中財務報告之依據及相關規範。</p> <p>四、基於國際會計準則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體，第七條已增訂保險業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規定辦理，爰刪除得免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與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規定。</p>
<p>第五章 個體財務報告</p>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基於現行公司法係以個體財務報告為主體，我國仍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之需求，爰新增本章規範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p>
<p>第二十七條 保險業編製個體財務報告，除對關聯企業具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者，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外，其他會計處理應與第二章規定一致。</p> <p>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母公司本身財務報表之編製主係配合公司法配股機制，尚非著重於資訊揭露，編製目的較為單純，為降低保險業帳務成本及投資人學習成本，個體財務報告仍宜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採用一致之會計處理，以使二者報導結果相同，爰於第一項明定保險業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之會計處理應與合併財務報告一</p>

<p>業主之權益相同。</p>		<p>致。</p> <p>三、為利保險業瞭解第一項所稱保險業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之會計處理應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爰於第二項明定說明個體財務報告之會計處理應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p>
<p>第二十八條 保險業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財務報表若包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母公司單獨財務報表，則部門資訊僅需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爰明定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得不揭露部門資訊。</p>
<p>第二十九條 保險業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六-一）</p> <p>（二）應收票據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用語，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修正為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另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屬原則性規範，為避免保險業遺漏相關揭露資訊，推動初期仍宜保留本準則之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內容，並維持現行作</p>

<p>細表。(格式六-二)</p> <p>(三) 應收保費明細表。(格式六-三)</p> <p>(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格式六-四)</p> <p>(五)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五)</p> <p>(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六)</p> <p>(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七)</p> <p>(八)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八)</p> <p>(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九)</p> <p>(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六-十一)</p> <p>(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p>		<p>法，於半年度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若無子公司者，則於半年度及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中編製，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三、第二項規範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另考量本準則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相關格式應統一於本條文規範，爰於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五目，規範本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範企業應揭露性質別之額外資訊之格式。</p> <p>四、第三項規範保險業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p>
---	--	--

<p>變動明細表。(格式六-十一-二)</p> <p>(十二)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六-十一-一)</p> <p>(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格式六-十二-一)</p> <p>(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六-十二-二)</p> <p>(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十二-三)</p> <p>(十六) 放款明細表。(格式六-十三)</p> <p>(十七)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格式六-十四)</p> <p>(十八) 應收及應</p>		
--	--	--

<p>付再保往 來款項明 細表。(格 式六 - 十 五)</p> <p>(十九) 不動產及 設備變動 明細表。 (格式 六 - 十六 -一)</p> <p>(二十) 不動產及 設備累計 折舊變動 明細表。 (格式 六 - 十六 -二)</p> <p>(二十一) 不動產 及設備 累計減 損變動 明細 表。(格 式六 - 十六 - 三)</p> <p>(二十二) 無形資 產變動 明細 表。(格 式六 - 十七)</p> <p>(二十三) 遞延所 得稅資 產明細 表。(格 式六 - 十八)</p> <p>(二十四) 其他資</p>		
---	--	--

<p>產明細表。(格式六-十九-一)</p> <p>(二十五) 其他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六-十九-二)</p> <p>(二十六) 短期債務明細表。(格式七-一)</p> <p>(二十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格式七-二)</p> <p>(二十八) 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格式七-三)</p> <p>(二十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格式七-四)</p> <p>(三十)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p>		
--	--	--

<p>債明細表。(格式七-五)</p> <p>(三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六)</p> <p>(三十二)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七)</p> <p>(三十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七-八)</p> <p>(三十四) 應付債券明細表。(格式七-九)</p> <p>(三十五) 特別股負債明細表。(格式七-十)</p> <p>(三十六) 其他金</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融負債 明細 表。(格 式七- 十一)</p> <p>(三十七)未滿期保 費準備變 動明細表 (格式 七-十 二)</p> <p>(三十八)賠款準備 變動明細 表(格式 七-十 三)</p> <p>(三十九)責任準備 變動明細 表(格式 七-十 四)</p> <p>(四十)特別準備負債 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十 五-一)</p> <p>(四十一)特別盈餘 公積(重 大事故及 危險變動 特別準備 金)變動 明細表 (格式七- 十五-二)</p> <p>(四十二)特別盈餘 公積(重 大事故及 危險變動 特別準備 金)提存</p>		
--	--	--

<p>計 算 表 (格式七-十五-三)</p> <p>(四十三)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表 (格式七-十五-四)</p> <p>(四十四)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十六)</p> <p>(四十五)負債適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十七)</p> <p>(四十六)其他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十八)</p> <p>(四十七)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變動明細表 (格式七-十九)</p> <p>(四十八)負債準備明細表。(格</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式七 - 二十)</p> <p>(四十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格式七 - 二十一)</p> <p>(五十) 其他負債明細表。(格式七 - 二十二)</p> <p>二、損益項目明細表：</p> <p>(一)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格式八 - 一)</p> <p>(二) 利息收入明細表。(格式八 - 二)</p> <p>(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格式八 - 三)</p> <p>(四)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格式八 - 四)</p> <p>(五) 兌換損益明細表。(格式八 - 五)</p> <p>(六)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格式</p>		
---	--	--

<p>八-六)</p> <p>(七) 減損損失及 迴轉利益明 細表。(格 式八-七)</p> <p>(八) 其他淨投資 損益明細 表。(格式 八-八)</p> <p>(九) 其他營業收 入及成本明 細表。(格 式八-九)</p> <p>(十) 自留保險賠 款與給付明 細表。(格 式八-十)</p> <p>(十一) 佣金費用 明細表。 (格式 八-十 一)</p> <p>(十二) 財務成本 明細表。 (格式 八-十 二)</p> <p>(十三) 業務費用 明細表。 (格式 八-十 三)</p> <p>(十四) 管理費用 明細表。 (格式 八-十 四)</p> <p>(十五) 本期發生 之員工福 利、折</p>		
---	--	--

<p>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格式八-十五)</p> <p>(十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格式八-十六)</p> <p>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p>		
<p>第六章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p>	<p>第五章 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p>	<p>章次及章名變更</p>
	<p>第二十五條 保險業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辦理。</p> <p>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除應將母公司及子公司之附註納入外，並應揭露下列事項：</p> <p>一、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格式二十)</p> <p>二、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p> <p>三、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規範已移至第二章，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p>

	<p>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表上金額分開揭露。</p> <p>第二章及第三章之規定，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準用之，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得免編製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p>	
	<p>第二十六條 保險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係為他公司之控制公司者，應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量保險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為他公司控制公司者，固應依規定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保險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係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者，應編製關係企業合併關係報告書。</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量保險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為他公司從屬公司者，固應依規定編製其與控制公司之關係報告書，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三十條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合併關係報告書之編製及表達，應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p>	<p>第二十八條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合併關係報告書之編製及表達，應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另參酌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八）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九號函規定，增訂第二項規範，若依關係企業合</p>

<p>編製準則規定辦理。</p> <p><u>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若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者，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u></p>	<p>告書編製準則」規定辦理。</p>	<p>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應納入合併個體之公司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者，得出具聲明書，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p>
<p>第七章 首次採用</p>		<p>本章新增</p>
<p>第三十一條 保險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辦理。</p> <p>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於轉換日除依第三十二條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應按前項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十六號及第三十八號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規範保險業於轉換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開帳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以及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等於轉換日之會計處理原則，爰新增本條文。</p>
<p>第三十二條 保險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投資性不動產若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規範不動產項目於轉換日認定成本之選擇及加強財務報告之附註揭露，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之。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p>

<p>定之現金流量者，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且折現率應以保險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p> <p>二、非屬前款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僅得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p> <p>保險業應於附註中揭露前項認定成本之選擇、決定公允價值之假設、方法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p> <p>第一項第一款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應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鑑價：</p> <p>一、須具備二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p> <p>二、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p> <p>三、不得為保險業之關</p>		<p>附錄 D 第五段及第六段之規定，保險業得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轉換日前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故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於我國係指按所得稅法、土地法或平均地權條例所為之重估價金額。</p> <p>三、為加強轉換日投資性不動產選擇採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鑑價品質，爰於第三項規範該公允價值應由具備一定資格之不動產估價師進行鑑價。</p> <p>四、考量保險業投資不動產比重相較於一般行業及其他金融業為高，為避免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採用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致對財務報表產生過大影響，並考量強化保險業準備金之監理目的，爰於第四項明定相關規定加以規範。</p> <p>五、另於第五項明定，規範保險業之子公司亦應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屬海外子公司部分，如其當地國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且</p>
---	--	---

<p>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四、對所鑑價之投資性不動產地點及類型，於一年內有相關鑑價經驗。</p> <p>保險業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p> <p>保險業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前項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屬海外子公司者，如其當地國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且其投資性不動產於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於保險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辦理時，不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且其後續衡量亦應採成本模式。</p>		<p>其投資性不動產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於保險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辦理時，不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且其後續衡量亦應採成本模式。</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章次變更，章名未變更</p>
<p>第三十三條 保險業依內部規範或雇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及郵政機構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長期退職福利，得於員工退休時，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目前保險業提供予其員工優惠存款之超額利息及郵政機構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長期退職福利（三節及年終慰問金、撫卹金、撫慰金、喪葬</p>

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

費、殮葬補助費、死亡補償等)係於實際支出時,始認列為利息費用,惟該等會計處理方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該等退職後福利,應於員工在職服務期間內攤提。

三、鑑於上開會計處理,將造成保險業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準則時,影響其保留盈餘,為避免保險業因國際財務報準則之實施,而導致其淨值大幅波動,影響其穩健經營及金融市場之穩定,爰增訂本條規定,同意將保險業依內部規範(含原由公營銀行合併之保險業依據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九六○一○一三三二○號函所給予員工之優惠存款,及郵政機構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依據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及交通部所訂相關法令規定)或雇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優惠存款超額利息及郵政機構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長期退職福利(三節及年終慰問金、撫卹金、撫慰金、喪葬費、殮

		<p>葬補助費、死亡補償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之時點，得延後至員工確認退休時始適用(至於員工退休前之優惠存款超額利息，仍得選擇維持現行會計處理，按應計基礎於符合認列條件時，認列為相關費用)。</p> <p>四、另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之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之超額利息及郵政機構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長期退職福利(三節及年終慰問金、撫卹金、撫慰金、喪葬費、殮葬補助費、死亡補償等)，則仍應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依上開公報規定處理。</p>
<p>第三十四條 保險業依本準則規定編製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應先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於次年<u>三月三十一日</u>前提報主管機關，本國保險業並應於提經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保險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依本準則規定編製經</p>	<p>第二十九條 保險業依本準則規定編製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應先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報主管機關，本國保險業並應於提經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保險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依本準則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鑑於本準則本次修正係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施行，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報送財務報告之期限已無不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修正，爰修正相關規定。</p> <p>三、考量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係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與本準則其餘條文本修正係配合</p>

<p>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 <p>二、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依本準則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p> <p><u>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u>務報告，及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內併同提出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u></p> <p>二、<u>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依本準則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上市(櫃)之保險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天內併同提出合併財務報告；第一季及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得免經會計師核閱。</u></p> <p>三、<u>非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應於一百零一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二個月內，及於一百零二年度後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依本準則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u></p>	<p>保險業自一百零二年會計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不同，爰增列第三項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保險業依第三十四條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分別製送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供民眾閱覽。</p> <p>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p>	<p>第三十條 保險業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分別製送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供民眾閱覽。</p> <p>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次修正現行條文已移列至第三十四條及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修正，本條文酌作文字調整。</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刪除，爰酌作</p>

<p>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證券期貨局外，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及<u>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u>。</p> <p>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依<u>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u>規定應編製之關係企業書表及依第六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前項規定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證券期貨局外，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u>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u>；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櫃買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p> <p>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編製之關係企業書表及依第六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前項規定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保險業除按本準則規定提報財務業務報告外，另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依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編列業務及財務狀況，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p> <p>有關投資型保險商品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填列，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p>	<p>第三十一條 保險業除按本準則規定提報財務業務報告外，另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依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編列業務及財務狀況，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p> <p>有關投資型保險商品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填列，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七條 本準則除另<u>定施行日期者外</u>，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自<u>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業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另訂施行日期，</p>

		並配合本國保險業自 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開 始日起強制採用國際 會計準則，爰修正本 條之施行日。
--	--	--

(格式 A) (本表新增)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債券投資								
其他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合計								

- 說明：1、本表旨在瞭解保險業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方法。
- 2、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3、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保險業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4、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 5、本格式之分類應與其資產負債表相對應帳面價值之分類一致。
- 6、採用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時，其投入參數若包含可觀察市場資料及不可觀察之參數，保險業應判斷投入參數是否重大影響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如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對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有重大影響時，則應將該類金融商品公平價值分類至最低等級。
- 7、相同之金融商品，若前後期所採用之評價模型或所歸屬之等級有重大變動時（例如，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重大變動、不可觀察投入參數變動對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產生重大改變，重大性應考量該類金融商品之投資金額、當期評價結果對損益、相關資產、負債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應說明其變動情形及發生之原因。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 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餘額
		列入損 益	列入其 他綜合 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合計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 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 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餘額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合計							

(格式B)(修正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本期	上期		負債	本期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付票據		
應收票據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應收保費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未滿期保費準備		
其他應收款			賠款準備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資產合計			負債合計		

說明：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之應收再保業務款項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合計數。

2.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之應付再保業務款項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之合計數。

(格式A)(修正前)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付票據		
應收票據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應收保費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未滿期保費準備		
其他應收款			賠款準備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特別準備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其他資產			其他負債		
資產合計			負債合計		

註一：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之應收再保業務款項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合計數。

註二：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之應付再保業務款項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之合計數。

(格式C)(修正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本期	上期
營業收入		
保費收入(含再保費收入 XXXX)		
減：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利息收入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含再保賠款 XXXX)		
減：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淨變動		
特別準備淨變動		

(格式B)(修正前)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本期	上期
營業收入		
保費收入(含再保費收入 XXXX)		
減：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利息收入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含再保賠款 XXXX)		
減：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淨變動		
特別準備淨變動		

尺寸：長×寬

(386×272) MM

(格式一)(修正後)

XXX 公司 資產負債表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如：102.12.31)		(如：101.12.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						當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付債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保險負債				
	放款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再保險合約資產						負債準備				
	不動產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其他資產						負債總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說明：1. 當保險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2. 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3. 會計項目代碼應依各公會發佈之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386×272) MM

資產負債表 (期中)

(格式一一) (本表新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年月日 (如：102.3.31)		年月日 (如：101.12.31)		年月日 (如：101.3.31)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年月日 (如：102.3.31)		年月日 (如：101.12.31)		年月日 (如：101.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								當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付債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								保險負債						
	放款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再保險合約資產								負債準備						
	不動產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形資產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其他資產								負債總計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資產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說明：1. 當保險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2. 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3. 會計項目代碼應依各公會發佈之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格式一)(修正前)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						應付票據				
	應收票據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應收保費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應付佣金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投資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短期債務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應付債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特別股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負債準備				
	不動產投資(淨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放款						賠款準備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責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特別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責任準備						負債適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其他準備				
	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固定資產(淨額)						其他負債				
	土地						預收款項				
	土地改良物						遞延手續費收入				
	房屋及建築						存入保證金				
	交通運輸設備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XXXX						營業損失準備				
	重估增值						土地增值稅準備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減：累計折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減：累計減損						XXXX				
	租賃資產(淨額)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設備款						負債總計				
	XXXX						股本				
	無形資產						普通股				
	電腦軟體成本						XXXX				
	遞延退休金成本						資本公積				
	XXXX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預付款項						資本公積—受領股東贈與				
	遞延取得成本						XXXX				
	存出保證金						保留盈餘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殊用途基金						特別盈餘公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X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未實現重估增值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庫藏股票				
							XXXX				
							股東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主辦會計)：

註一：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二：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調整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三：資產重估增值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註四：會計科目代碼應依各公會發佈之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會計科目代碼列示。

(格式二) 修正後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本期 (如：102 年度)		上期 (如：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簽單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保費收入				
	減：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淨投資損益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兌換(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其他淨投資損益				
	其他營業收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保險負債淨變動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承保費用				
	佣金費用				
	其他營業成本				
	財務成本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營業成本合計				
	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員工訓練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會計項目代碼應依各公會發佈之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格式二--)(本表新增)

綜合損益表(期中)
XXX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本期第X季 (如：102年第2季)		上期第X季 (如：101年第2季)		本期1月至X月 (如：102年1月至6月)		上期1月至X月 (如：101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簽單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保費收入								
	減：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淨投資損益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兌換(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其他淨投資損益								
	其他營業收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保險負債淨變動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承保費用								
	佣金費用								
	其他營業成本								
	財務成本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營業成本合計								
	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員工訓練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會計項目代碼應依各公會發佈之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格式四)(修正前)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本期		上期	
		合計	%	合計	%
	營業收入：				
	簽單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保費收入				
	減：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淨投資損益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兌換(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不動產投資(損)益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其他營業收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營業收入合計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負債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淨變動				
	責任準備淨變動				
	特別準備淨變動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				
	其他準備淨變動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承保費用				
	佣金費用				
	其他營業成本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營業成本合計				
	營業費用：				
	營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員工訓練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財產交易利益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財產交易損失				
	資產減損損失				
	負債性特別股息				
	什項費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純益(純損)				
	簡單每股盈餘：				
	停單單位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淨利(淨損)				
	簡單每股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主辦會計)：

註一：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及損失，不得互抵，應分別列示。

註二：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應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

註三：會計科目代碼應依各公會發佈之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會計科目代碼列示。

權益變動表

(格式三) (修正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 制權 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未分 配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其 他				
民國x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x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x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x年度淨利(淨損) x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12月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xxx千元及員工紅利xxx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若無子公司者，則於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中揭露。

(格式六)(修正前)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或 待 彌 補 虧 損)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本 淨 損 失	與 待 出 售 資 產 直 接 相 關 之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民國 x 年 1 月 1 日餘額												
前期損益調整												
民國 x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x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x 年度淨利 (淨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國外機構營運淨投資避險之變動 (註 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註 2)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 x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主辦會計)：

註 1：董監酬勞xxx千元及員工紅利xxx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項目

現金流量表

(格式四) (修正後)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壞帳提列(收回)金額		
折舊費用		
各項攤提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		
處分資產(利益)損失		
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XXXX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XXXX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說明）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收取之利息（說明）		
收取之股利（說明）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支付之利息（說明）		
XXXX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三十三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備抵壞帳提列(收回)金額				
折舊費用				
各項攤提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處分損(益)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認列損(益)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收取現金股利				
處分投資損益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得)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得)				
處分遞延費用損失(利得)				
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保費(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之(增加)減少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遞延取得成本(增加)減少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之增加(減少)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遞延手續費收入增加(減少)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增加(減少)				
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提列(收回)其他營業損失準備				
XXXX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金融資產處分(購置)價款				
各項放款減少(增加)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XXXX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特別股負債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XXXX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本期支付所得稅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買土地				
購買房屋				
合 計				
減：長期應付票據(款項)				
支付現金				
出售土地				
出售房屋				
合 計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主辦會計)：

(本例示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之格式)

(格式五-一)(本表新增)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說明：1. 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2. 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格式五-二)(本表新增)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說明：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格式五-三)(修正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說明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說明 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說明 3)

說明：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格式二十)(修正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 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三)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互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格式五-四) (本表新增)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說明 1、2)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說明 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說明 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說明：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2. 非屬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格式五-五) (本表新增)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說明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說明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說明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格式六之一)(修正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說明：1. 按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約當現金等，分項列明。

2. 如有外幣應在摘要欄內註明原幣數額及兌換率。

3. 約當現金應註明其種類、到期日及利率。

(格式二--一)(修正前)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說明：1. 按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約當現金等，分項列明。

2. 定期一年以上之銀行存款應註明期限及金額。

3. 如有外幣應在摘要欄內註明原幣數額及兌換率。

4. 約當現金應註明其種類、到期日及利率。

(格式六-二)(修正後)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1. 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 非關係人之應收票據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金額重大之關係人應收票據應分別列報。

3.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格式二-二)(修正前)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1. 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 非關係人之應收票據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金額重大之關係人應收票據應分別列報。

3.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格式六-三)(修正後)

應收保費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1. 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2.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保費，應單獨列示。

(格式二-五)(修正前)

應收保費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1. 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2.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保費，應單獨列示。

(格式六-四)(修正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二-六)(修正前)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五)(修正後)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請比照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第四十一段(b)之規定，於備註欄說明出售或導致預期處分之事實與情況，及處分之預期方式及時點之描述。

(格式二-七)(修正前)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格式六-六) (修正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 說明：
- 1、應將原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項列示。
 - 2、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等分項列明，但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單獨列示。
 -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第九段之規定，保險業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 4、各類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 5、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二-八) (修正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合計									

- 註：
1. 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結構型債券、金融資產受益證券、不動產受益證券、信託受益權、抵押債務債券、ETF-股票型、ETF-債券型、資產及不動產抵押證券、結構性存款、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除外）等分項列明，但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單獨列示。
 2. 各類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 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 應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項列示。

(格式六-七) (本表新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二-九) (本表刪除)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明 細 表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合 計									

註：1. 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結構型債券、金融資產受益證券、不動產受益證券、信託受益權、ETF-股票型、ETF-債券型、資產及不動產抵押證券、其他有價證券等分項列明，但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單獨列示。

2. 各類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 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六-八)(修正後)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表

交易種類	國內投資				國外投資				國內外投資合計			備註
	部位 金額	成本	公允 價值	避險會計之 類型	部位 金額	成本	公允 價值	避險會計之 類型	部位 金額	成本	公允 價值	
匯率(遠期外匯)												
匯率(換匯)												
匯率(換匯換利)												
匯率(其他)												
期貨交易												
選擇權												
交換												
認購權證												
其他												
合 計												

說明：1、按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二-十)(修正前)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明細表

交易種類	國內投資				國外投資				國內外投資合計			備註
	部位 金額	成本	公平 價值	避險會計之 類型	部位 金額	成本	公平 價值	避險會計之 類型	部位 金額	成本	公平 價值	
匯率(遠期外匯)												
匯率(換匯)												
匯率(換匯換利)												
匯率(其他)												
期貨交易												
選擇權												
交換												
認購權證												
其他												
合 計												

(格式二-十一)(本表刪除)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金融商品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帳面價值		
合計										

註：1. 金融商品名稱應就投資標的列明。

2. 如有累計減損請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六-九) (本表新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 說明：1.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面值、總額及利率應於摘要欄註明。
3.如有累計減損請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六-十一-一)(修正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 或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說明：1. 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 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應於備註欄註明其計算情形。

3. 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十一-二。

(格式二-十二-一)(修正前)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 或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說明：1. 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 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應於備註欄註明其計算情形。

3. 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二-十二-二。

(格式六-十一-二)(修正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二-十二-二)(修正前)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按其股票名稱分別列明。

(格式二-十三)(本表刪除)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帳面價值		
合計										

註：1. 各類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備註欄內註明。

2. 如有累計減損請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二-十四)(本表刪除)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帳面價值		
合計										

註：1. 各類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備註欄內註明。

2. 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 如有累計減損請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六-十一)(修正後)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合 計			

說明：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二-十五)(修正前)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合 計			

(格式六-十二-一)(修正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抵押情形	備註

說明：1. 按土地、房屋等分別列明。

2. 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折舊之變動詳格式六-十二-二，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十二-三。

(格式二-十六-一)(修正前)

不動產投資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抵押情形	備註

說明：1. 按土地、房屋等分別列明。

2. 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另按 85.4.5 商字第 85205073 號函規定，自該函令公布後，因應商業會計法之修正，投資用不動產不得辦理重估。

(格式六-十二-二) (修正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 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十二-三。

2. 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格式二-十六-二) (修正前)

不動產投資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格式六-十二-三)(修正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按土地、房屋等分別列明。

(格式二-十六-三)(修正前)

不動產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格式六-十三)(修正後)

放款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額	備註

說明：1. 按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等分別列明。

2. 除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金融衡量外，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列明折溢價調整金額。

(格式二-十七)(修正前)

放款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抵呆帳	淨額	備註

說明：按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等分別列明。

(格式六-十四)(修正後)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二-四)(修正前)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十五)(修正後)

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摘要	借方餘額	摘要	貸方餘額	備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二-五)(修正前)

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摘要	借方餘額	摘要	貸方餘額	備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六-十六-一)(修正後)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備註

說明：1. 按土地、房屋、各項設備等分別列明。

2. 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折舊之變動詳格式六-十六-二，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十六-三。

(格式二-十八-一)(修正前)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備註

說明：1. 按土地、房屋、各項設備等分別列明。

2. 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

(格式六-十六-二) (修正後)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 按房屋、各項設備等分別列明。

2. 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採用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或折舊率。

3. 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十六-三。

(格式二-十八-二) (修正前)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 按房屋、各項設備等分別列明。

2. 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

3. 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二-十八-三。

(格式六-十六-三)(修正後)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按房屋、各項設備等分別列明。

(格式二-十八-三)(修正前)

固定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按房屋、各項設備等分別列明。

(格式六-十七)(修正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 按商譽、商標權、專利權、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認列之相關無形資產等分別列明。

2. 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3. 攤銷辦法應予註明。

(格式二-十九)(修正前)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 按商譽、商標權、專利權、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認列之相關無形資產等分別列明。

2. 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3. 攤銷辦法應予註明。

(格式六-十八) (本表新增)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六-十九-一)(修正後)

其他資產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1. 按預付款項、遞延取得成本、存出保證金、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特殊用途基金及其他什項資產等分別列明。

2. 以各類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應列於本明細表，並應於摘要欄註明作為存出保證金之各類資產之會計項目名稱，不得列於各類資產會計項目個別之明細表。

3. 本表金額不含累計減損之金額，累計減損之變動詳格式六-十九-二。

(格式二-二十一)(修正前)

其他資產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按預付款項、遞延取得成本、存出保證金、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特殊用途基金、遞延所得稅及其他什項資產等分別列明。

(格式六-十九-二)(修正後)

其他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按其項目之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二-二十一-二)(修正前)

其他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按其科目之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七-一)(修正後)

短期債務明細表

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說明：1. 性質不同之借款（如信用借款、抵押借款、民間借款…等）應分別列示。

2. 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予註明。

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得以總額列示。

(格式三-五)(修正前)

短期債務明細表

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說明：1. 性質不同之借款（如信用借款、抵押借款、民間借款…等）應分別列示。

2. 向金融機構、股東、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予註明。

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得以總額列示。

(格式七-二)(修正後)

應付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1. 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 非關係人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之應付票據應分別列報。
3. 因營業而發生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分別列示。
4. 除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外，應付票據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註明折溢價調整金額。

(格式三-一)(修正前)

應付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1. 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 非關係人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之應付票據應分別列報。
3.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應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付票據分別列示。

(格式七-三)(修正後)

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說明：1. 分直接業務及分入業務列示。

2. 分險別列示。

(格式三-二)(修正前)

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說明：1. 分直接業務及分入業務列示。

2. 分險別列示。

(格式七-四)(修正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三-三)(修正前)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說明：各項目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七-五)(修正後)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格式三-四)(修正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格式七-六) (修正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 用風險變 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應將原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項列示。

2.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分項列明。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第十段之規定，保險業若指定依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格式三-六) (修正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平價值	備註
合計							

註：1.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負債等分項列明。

2.應將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分項列示。

(格式七-七)(修正後)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表

交易種類	國內投資				國外投資				國內外投資合計			備註
	部位金額	成本	公允價值	避險會計之類型	部位金額	成本	公允價值	避險會計之類型	部位金額	成本	公允價值	
匯率(遠期外匯)												
匯率(換匯)												
匯率(換匯換利)												
匯率(其他)												
期貨交易												
選擇權												
交換												
認購權證												
其他												
合計												

說明：1. 應按依流動性、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 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三-七)(修正前)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明細表

交易種類	國內投資				國外投資				國內外投資合計			備註
	部位金額	成本	市價	避險會計之類型	部位金額	成本	市價	避險會計之類型	部位金額	成本	市價	
匯率(遠期外匯)												
匯率(換匯)												
匯率(換匯換利)												
匯率(其他)												
期貨交易												
選擇權												
交換												
認購權證												
其他												
合計												

(格式三-八) (本表刪除)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帳面價值	備註

說明：金融商品名稱應就投資標的列明。

(格式七-八) (本表新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說明：1.按金融工具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面值、總額及利率應於摘要欄註明

(格式七-九)(修正後)

應付債券明細表

債券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說明：按債券到期日先後順序排列。

(格式三-九)(修正前)

應付債券明細表

債券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說明：按債券到期日先後順序排列。

(格式七-十)(修正後)

特別股負債明細表

特別股名稱	摘要	發行日期	股數	發行總數	收回或轉換 數額	帳面價值	備註

說明：1. 每期發行之特別股，應分別列明，海外特別股並應註明發行地區。

2. 有其他約定事項者，應於摘要中分別註明。

3. 可轉換特別股應註明已轉換數額。

(格式三-十)(修正前)

特別股負債明細表

特別股名稱	摘要	發行日期	股數	發行總數	收回或轉換 數額	帳面價值	備註

說明：1. 每期發行之特別股，應分別列明，海外特別股並應註明發行地區。

2. 有其他約定事項者，應於摘要中分別註明。

3. 可轉換特別股應註明已轉換數額。

(格式七-十一)(修正後)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合計			

(格式三-十一)(修正前)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合計			

(格式七-十二)(修正後)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分出：					

說明：1. 依各險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及不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但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之總額及分出部分分別列示。

2. 於備註就本期其他變動金額之原因與性質等加以說明。

(格式三-十二)(修正前)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分出：					

說明：1. 依各險別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及不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但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之總額及分出部分分別列示。

2. 於備註就本期其他變動金額之原因與性質等加以說明。

(格式七-十三)(修正後)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分出：					

說明：1. 依各險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及不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但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之總額及分出部分分別列示。

2. 於備註就本期其他變動金額之原因與性質等加以說明。

(格式三-十三)(修正前)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分出：					

說明：1. 依各險別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及不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但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之總額及分出部分分別列示。

2. 於備註就本期其他變動金額之原因與性質等加以說明。

(格式七-十四)(修正後)

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分出：					

說明：1. 依各險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及不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但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之總額及分出部分分別列示。

2. 於備註就本期其他變動金額之原因與性質等加以說明。

(格式三-十四)(修正前)

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分出：					

說明：1. 依各險別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及不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但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之總額及分出部分分別列示。

2. 於備註就本期其他變動金額之原因與性質等加以說明。

(格式七-十五-一)(修正後)

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 依各險別分別列示。

2. 於備註就本期其他變動金額之原因與性質等加以說明。

(格式三-十五-一)(修正前)

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 依各險別分別列示。

2. 於備註就本期其他變動金額之原因與性質等加以說明。

(格式七-十五-二)(修正後)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各險別分別列示。

(格式三-十五-二)(修正前)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依各險別分別列示。

(格式三-十五-三) (本表刪除)

特 別 準 備 負 債 收 回 計 算 表

險別	前期累積特別準備	本期收回特別準備				本期累積特別準備
		高於預計賠款收回數	超過滿期自留保費收回數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收回數	收回合計數	
合 計						

說明：依各險別分別列示。

(格式七-十五-三)(修正後)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表

險別	滿期自留保費	預期賠款		自留賠款	本期提存特別盈餘公積				
		預期損失率	預期賠款金額		提存率	定率提存準備	低於預期賠款提存準備	所得稅影響數	提存合計數
合計									

說明：依各險別分別列示。

(格式三-十五-四)(修正前)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表

險別	滿期自留保費	預期賠款		自留賠款	本期提存特別盈餘公積				
		預期損失率	預期賠款金額		提存率	定率提存準備	低於預期賠款提存準備	所得稅影響數	提存合計數
合計									

說明：依各險別分別列示。

(格式七-十五-四)(修正後)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表

險別	前期累積特別盈餘公積	前期累積額加本期提存後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收回特別準備					本期累積特別盈餘公積
			高於預計賠款收回數	超過滿期自留保費收回數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收回數	所得稅影響數	收回合計數	
合計								

說明：依各險別分別列示。

(格式三-十五-五)(修正前)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表

險別	前期累積特別盈餘公積	前期累積額加本期提存後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收回特別準備					本期累積特別盈餘公積
			高於預計賠款收回數	超過滿期自留保費收回數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收回數	所得稅影響數	收回合計數	
合計								

說明：依各險別分別列示。

(格式七-十六)(修正後)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分出：					

說明：1. 依各險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及不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但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之總額及分出部分分別列示。

2. 於備註就本期其他變動金額之原因與性質等加以說明。

(格式三-十六)(修正前)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分出：					

說明：1. 依各險別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及不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但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之總額及分出部分分別列示。

2. 於備註就本期其他變動金額之原因與性質等加以說明。

(格式七-十七)(修正後)

負債適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分出：					

說明：1. 依各險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及不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但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之總額及分出部分分別列示。

2. 於備註就本期其他變動金額之原因與性質等加以說明。

(格式三-十七)(修正前)

負債適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總額：					
分出：					

說明：1. 依各險別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及不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但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之總額及分出部分分別列示。

2. 於備註就本期其他變動金額之原因與性質等加以說明。

(格式七-十八)(修正後)

其他準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數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 依各險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及不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但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之總額及分出部分分別列示。

2. 於備註就本期其他變動金額之原因與性質等加以說明。

(格式三-十八)(修正前)

其他準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數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 依各險別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定義之保險契約及不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但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分別列示。

2. 於備註就本期其他變動金額之原因與性質等加以說明。

(格式七-十九)(修正後)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金額	本期淨變動數	本期支付金額	其他變動數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 本期新增金額：如本期收取之保險費金額等。本期支付金額：如本期支付保險給付之金額等。本期淨變動數：係指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本期變動數列入損益者。

2. 依各險別分別列示。

3. 於備註就本期其他變動數之原因與性質等加以說明。

(格式三-十九)(修正前)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金額	本期淨變動數	本期支付金額	其他變動數	期末餘額	備註

說明：1. 本期新增金額：如本期收取之保險費金額等。本期支付金額：如本期支付保險給付之金額等。本期淨變動數：係指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本期變動數列入損益者。

2. 依各險別分別列示。

3. 於備註就本期其他變動數之原因與性質等加以說明。

(格式七-二十)(本表新增)

負債準備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準備			

說明：負債準備之性質及其發生原因應於備註欄說明。

(格式七-二十一) (本表新增)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格式七-二十二)(修正後)

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按預收款項、遞延手續費收入、存入保證金、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營業損失準備、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及其他什項負債等分別列明。

(格式三-二十)(修正前)

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按預收款項、遞延手續費收入、存入保證金、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遞延所得稅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土地增值準備、營業損失準備、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及其他什項負債等分別列明。

(格式八-一)(修正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險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提存方法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備註
合計								

說明：應依險別列示。

(格式五-一)(修正前)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險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提存方法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備註
合計								

說明：應依險別列示。

(格式八-二)(修正後)

利息收入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1. 應依銀行存款息、短期票券息、各項放款息等分項列明。
2. 因投資活動及非因投資活動產生之利息收入應分別列示。

(格式五-二)(修正前)

利息收入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應依銀行存款息、短期票券息、各項放款息等分項列明。

(格式八-三) (修正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益商品	評價損益		
債務商品	交易損益		
	股息紅利		
衍生性商品			
其他			

說明：按金融資產負債類別之已實現及評價損益分別列示，並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五-三) (修正前)

金 融 資 產 評 價 損 益 明 細 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益商品			
債務商品			
衍生性商品			
其他			
合 計			

(格式五-四) (修正前)

金 融 負 債 評 價 損 益 明 細 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益商品			
債務商品			
衍生性商品			
其他			
合 計			

(格式八-四)(修正後)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

投資標的	金額	備註
合 計		

說明：投資標的應依被投資公司名稱逐筆列示。

(格式五-五)(修正前)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明 細 表

投資標的	金額	備註
合 計		

說明：投資標的應依被投資公司名稱逐筆列示。

(格式八-五)(修正後)

兌換損益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權益商品			
債務商品			
衍生性商品			
其他			
合計			

說明：因投資活動及非因投資活動產生者應分別列示。

(格式五-六)(修正前)

兌換損益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權益商品			
債務商品			
衍生性商品			
其他			
合計			

(格式八-六)(修正後)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格式五-八)(修正前)

不動產投資損益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格式八-七)(修正後)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項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註

說明：依投資資產、再保險準備資產與一般資產所產生者區分，並按資產之類別分別列示。

(格式五-九)(修正前)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說明：1. 依投資資產、再保險資產與一般資產所產生者區分，並按資產之類別分別列示。

2. 同一資產同時具有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時應分別列示。

(格式八-八) (本表新增)

其他淨投資損益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合 計			

說明：按金融資產負債類別之已實現及評價損益分別列示。

(格式八-九)(修正後)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收入：		
成本：		

(格式五-十)(修正前)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收入：		
成本：		

(格式八-十)(修正後)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險別	保險賠款 (合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備註
合計					

說明：應依險別列示。

(格式五-十一)(修正前)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險別	保險賠款 (合理賠費用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備註
合計					

說明：應依險別列示。

(格式八-十一)(修正後)

佣金費用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1. 按承保佣金支出、再保佣金支出及業務員津貼等項目分別列報。

2. 應依險別列示。

(格式五-十二)(修正前)

佣金費用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1. 按承保佣金支出、再保佣金支出及業務員津貼等項目分別列報。

2. 應依險別列示。

(格式八-十二) (本表新增)

財務成本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應按項目分別列示。

(格式八-十三)(修正後)

業 務 費 用 明 細 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五-十三)(修正前)

業 務 費 用 明 細 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八-十四)(修正後)

管 理 費 用 明 細 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五-十四)(修正前)

管 理 費 用 明 細 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八-十五) (本表新增)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質別 功能別	XX 年度			XX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折耗費用						
攤銷費用						

(格式八-十六)(修正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五-十五)(修正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格式九)(修正後)

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

(二)最近年度稅後虧損。

(三)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增資。

二、公開發行股票之保險業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個別揭露監察人之酬金。【註1】

三、保險業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全體董(理)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理)事之酬金；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全體監察人(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監察人(監事)之酬金。【註2】

【註1】以編製100年度財務報告為例，公司於100年1月至100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酬金方式；另如100年1月發生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9年11月、12月及100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酬金方式。

【註2】以100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100年度期間內，假設於100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則應揭露於100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監察人酬金。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同時填列下表(3-1)或(3-2)。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4)。
-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2-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同時填列上表(1-1)及(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4)。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年 月 日

項目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上表(1-1)或(1-2)、(3-1)或(3-2)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同時填列下表(3-1)或(3-2)。
-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下表(4)。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及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2-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同時填列上表(1-1)及(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下表(4)。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年 月 日

項目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3：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上表(1-1)或(1-2)、(3-1)或(3-2)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格式十)(修正後)

勞資關係資訊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 (2) 進修訓練
- (3) 退休制度
- (4) 其他重要協議

(二)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 | | 年度 | 年度 | 年度 |
|----------------|----|----|----|
| (1) 勞資糾紛狀況 | | | |
| (2)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 | | |
| (3) 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 | | |
| (4) 公司因應措施 | | | |

(格式九)(修正前)

勞資關係資訊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 (2) 進修訓練
- (3) 退休制度
- (4) 其他重要協議

(二)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 | | 年度 | 年度 | 年度 |
|----------------|----|----|----|
| (1) 勞資糾紛狀況 | | | |
| (2)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 | | |
| (3) 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 | | |
| (4) 公司因應措施 | | | |

(格式十一)(修正後)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年	年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分配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盈餘 (註 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本利比 (註 6)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格式十)(修正前)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年	年
	最高	最低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分配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盈餘 (註 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本利比 (註 6)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格式十二)(修正後)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年 月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000~5,000			
5,001~10,000			
10,001~15,000			
15,001~20,000			
20,001~30,000			
30,001~40,000			
40,001~50,000			
50,001~100,000			
100,001~200,000			
200,001~400,000			
400,001~600,000			
600,001~800,000			
800,001~1,000,000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合計			

特別股
每股面額 元

年 月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合計			

(格式十一)(修正前)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年 月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000~5,000			
5,001~10,000			
10,001~15,000			
15,001~20,000			
20,001~30,000			
30,001~40,000			
40,001~50,000			
50,001~100,000			
100,001~200,000			
200,001~400,000			
400,001~600,000			
600,001~800,000			
800,001~1,000,000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合計			

特別股
每股面額 元

年 月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合計			

(格式十三)(修正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年度				當年度截至 月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格式十二)(修正前)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年度				當年度截至 月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 原因 (註2)	交易日 期	交易相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 原因 (註2)	變動日 期	交易 相對 人	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 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 率	質押比 率	質借(贖回) 金額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格式十四)(修正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 之發行目的 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 分之預定 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格式十三)(修正前)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 之發行目的 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 分之預定 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格式十五)(修正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待出售資產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再保險合約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註2)						
資產總額						
應付款項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各項金融負債(註2)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保險契約準備						
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註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權益其他項目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債券、特別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4)其他負債包含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損益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每股盈餘(元)						

註：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編列，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格式十四)(修正前)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待出售資產						
投資						
再保險準備資產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應付款項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二)損益表資料

單位：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稅前損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元)						

註：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編列，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格式十六)(修正後)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表一(人身保險業或專業再保險業適用)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償債能力 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初年度保費比率						
	續年度保費比率						
經營能力 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保費收入變動率						
	權益變動率						
	淨利變動率						
	資金運用比率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獲利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投資報酬率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指標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各種保險負債／資產總額

(3)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4)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保費收入

2. 償債能力指標

(1)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權益

(2)初年度保費比率=本期初年度保費／上期初年度保費

(3)續年度保費比率=本期續年度保費／上期續年度保費

3. 經營能力指標

(1)新契約費用率=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2)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3)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4)淨利變動率=(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5)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6)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PRy = BFx + y / NB'_{xx} \times 100\%$

【PRy：x月發單經過y個月契約仍有效之契約繼續率；

NB'_{xx} ：[$NBx - (x月發單在x \sim x + y$ 期間內解除契約保件及死亡、全殘保件)]；NBx：x月發單之新契約(不含契約撤銷保件)；

$BFx + y$ ：(1)以件數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NB'_{xx} - (x月發單在x \sim x + y$ 期間內解約、停效保件) + (x月發單在x \sim x + y期間內復效契約保件)]；(2)以基本保額或年繳化保費收入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NB'_{xx} - (x月發單在x \sim x + y$ 期間內解約、停效、契約變更保件) + (x月發單在x \sim x + y期間內復效、契約變更保件)]】

4. 獲利能力指標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2]

(4)投資報酬率=2×淨投資收益／(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淨投資收益)

(5)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6)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稅前純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7)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總額

(8)每股盈餘=稅後損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9)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平均資產總額

表二(財產保險業或專業再保險業適用)

(註1) 分析項目(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年	年	年	年	年
業務 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自留保費變動率					
獲利 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投資報酬率					
	自留綜合率					
	自留費用率					
整體 營運 指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權益變動率					
	費用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當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當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3) 自留保費變動率=(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2. 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支出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期初資產+期末資產)/2】

(2) 權益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當年權益+上年權益)/2】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2]

(4) 投資報酬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期初資產+期末資產 - 本期淨投資收益)/2]

(5) 自留綜合率=自留費用率+自留滿期損失率

(6) 自留費用率=自留費用/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支出-再保佣金收入+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7) 自留滿期損失率=自留保險賠款/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保險賠款與給付-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簽單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 整體營運指標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自留保費/權益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權益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留保費)×再保佣金收入/權益

(4)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未滿期責任準備金+其他各項準備金】

(5) 權益變動率=(當年權益-上年權益)/上年權益之絕對值

(6) 費用率=費用/(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

【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營業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再保佣金支出】

(格式十五)(修正前)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表一(人身保險業或專業再保險業適用)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各種責任準備金對資產比率						
	各項責任準備金變動率						
	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償債能力 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						
	初年度保費比率						
	續年度保費比率						
經營能力 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保費收入變動率						
	業主權益變動率						
	淨利變動率						
	資金運用比率						
	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獲利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業主權益報酬率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投資報酬率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						
	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指標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各種責任準備金對資產比率=各種責任準備金／資產總額
- (3)各項責任準備金變動率=(各種責任準備金期末餘額－各種責任準備金期初餘額)／各種責任準備金期初餘額
- (4)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保費收入

2. 償債能力指標

- (1)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業主權益
- (2)初年度保費比率=本期初年度保費／上期初年度保費
- (3)續年度保費比率=本期續年度保費／上期續年度保費

3. 經營能力指標

- (1)新契約費用率=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 (2)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3)業主權益變動率=(本期業主權益－前期業主權益)／前期業主權益之絕對值
- (4)淨利變動率=(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 (5)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項責任準備金＋業主權益)
- (6)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PRy = BFx + y / NB' \quad \times 100\%$

【PRy：x月發單經過y個月契約仍有效之契約繼續率；

NB' x：〔NBx-(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解除契約保件及死亡、全殘保件)〕；NBx：x月發單之新契約(不含契約撤銷保件)；

BFx+y：(1)以件數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NB' x-(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解約、停效保件)+(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復效契約保件)〕；(2)以基本保額或年繳化保費收入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NB' x-(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解約、停效、契約變更保件)+(x月發單在x~x+y期間內復效、契約變更保件)〕】

4. 獲利能力指標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業主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業主權益淨額
-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2]
- (4)投資報酬率=2×淨投資收入／(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淨投資收入)
- (5)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 (6)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稅前純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 (7)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總額
- (8)每股盈餘=稅後損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平均資產總額

表二(財產保險業或專業再保險業適用)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年	年	年	年	年
業務 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自留保費變動率						
獲利能 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業主權益報酬率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投資報酬率						
	自留綜合率						
	自留費用率						
	自留滿期損失率						
整體營 運指標	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淨再保佣金對業主權益影響率						
	各項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業主權益變動率						
	特別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費用率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 (當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 (當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2. 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利息支出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2】

(2) 業主權益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業主權益

【平均業主權益 = (當年業主權益 + 上年業主權益) / 2】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2]

【本期淨投資收入=利息收入+有價證券投資收益+不動產投資收益+國外投資收益-利息支出-有價證券投資損失-不動產投資損失-國外投資投資損失】

(4) 投資報酬率=本期淨投資收入 / [(期初資產+期末資產-本期淨投資收入)/2]

【本期淨投資收入=利息收入+有價證券投資收益+不動產投資收益+國外投資收益-利息支出-有價證券投資損失-不動產投資損失-國外投資投資損失】

(5) 自留綜合率=自留費用率+自留滿期損失率

(6) 自留費用率=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支出-再保佣金收入+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7) 自留滿期損失率=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保險賠款與給付-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簽單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 整體營運指標

(1) 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自留保費 / 業主權益

(2)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 / 業主權益

(3) 淨再保佣金對業主權益影響率=(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自留保費)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主權益

(4) 各項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各項準備金 / 業主權益

【各項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未滿期責任準備金+其他各項準備金】

(5) 業主權益變動率=(當年業主權益-上年業主權益) / 上年業主權益之絕對值

(6) 特別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特別準備金 / 業主權益

(7) 費用率=費用 / (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

【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營業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再保佣金支出】

(格式十七)(修正後)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度	年度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待出售資產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 2)					
再保險合約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註 2)					
資產總額					
應付款項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各項金融負債(註 2)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 契約準備					
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註 2)					
負債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其他項目					
權益總額					

註 1：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註 2：(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當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債券、特別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4)其他負債包含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格式十六)(修正前)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度	年度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待出售資產					
投資					
再保險準備資產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應付款項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總額					

註：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格式十八)(修正後)

財務績效分析

項目	年度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所得稅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一：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10%，可免分析。

註二：若營業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部門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者，應說明其事實及影響。

(格式十七)(修正前)

經營結果分析

科目	年度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所得稅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一：若增減變動比例未達10%，可免分析。

註二：若營業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致使繼續營業部門之收入或費用發生重大之增減變動者，應說明其事實及影響。

(格式十九-一) (本表新增)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格式十九-二) (修改後)

會計師公費資訊(請填入金額)

事務所 名稱	會計 師 姓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註2)	小計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格式十八)(修改前)

會計師公費資訊

表一

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註 二)	小 計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 度			
								是	否 (註 一)	查核期間	

表二

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公 費	非審計公費				小 計	查核期 間	備 註
			制度設 計	工商登 記	人力資 源	其他 (註二)			

註一：■本欄勾否者，請於「查核期間」欄註明查核期間及續填表二。

■表二請按本年度各前任會計師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二：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格式二十)(修正後)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二、關係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子目事項之復函。

(格式十九)(修正前)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依保險業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 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 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二、關係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 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 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 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 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 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子目事項之復函。